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5	04	四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05	05	五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請依民政、建設、社會、農觀、行政、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等順序說明)。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06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07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08	一	二	0900—1700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09	二	三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0	三	四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5	11	四	五	0900—1700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2	五	六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05	13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14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05	15	一	七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備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雅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本次預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次定期大會之會議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本會代表提案等。各位代表，如有其他任何意見，請提出來共同討論，現在請秘書先做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2年3月20日至22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
2. 112年3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九宮碼頭計程車招呼站、停車格等設施移除及路燈遷移會勘。
3. 112年3月2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12年優秀青年暨優秀兒童表揚活動。
4. 112年3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舉辦第16屆會員大會暨創會30週年慶等活動。
5. 112年3月3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鄉鎮民代表聯誼會第13屆會長選舉及第二次會員大會等活動。
6. 112年4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12年春祭烈嶼鄉民眾公墓(祭

祀堂、慈恩堂)、軍人公墓英靈祭典。

7. 112 年 4 月 7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舉辦縣長率相關局處首長受理民眾意見反映會議。

8. 112 年 4 月 1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文化部、文化局、鄉公所及台南生活美學館辦理 2023 藝術轉動社區-藝術家進駐烈嶼見面會等活動。

9. 112 年 4 月 1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 2023 烈嶼環島接力賽活動開幕式等活動。

10. 112 年 4 月 2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老人會辦理第 4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會務幹部就職餐會活動。

11. 112 年 4 月 21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下田真武廟、西甲釋迦佛祖玄天上帝廟舉辦玄天上帝聖誕慶典活動。

12. 112 年 4 月 22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方北極上帝廟、南塘真武廟、青岐仙祖宮舉辦玄天上帝聖誕慶典活動。

13. 112 年 4 月 2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連江縣各鄉民代表會暨鄉公所率團蒞鄉參訪聯誼餐會活動。

14. 112 年 4 月 25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金門氣象雷達建置規劃說明會。

15. 112 年 4 月 27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舉辦金烈幹線 15 系列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說明會。

16.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 (1) 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濱海海域。
- (2) 羅厝漁港路面破損。
- (3) 八青路往楊厝之農塘周圍環境整理。
- (4) 青岐玉蘭樹修剪。
- (5) 紅山路路面鋪設現況。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6. 本會13屆第1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7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舉行開幕典禮。二、鄉長施政報告。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六、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七、主席致詞：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的開議日，本次定期大會主要是請鄉長施政報告、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工作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基層建設考察、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本會代表同仁之提案等等。隨著金門大橋開通後，鄉親由大金往返烈嶼較為便利，但是地區發展的各項問題也一一浮現，鄉公所責任加重了，危機即是契機，期勉所會一起戮力加油解決，不要讓烈嶼邊緣化，持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交通道路等問題，讓烈嶼發展更加美好!現在進行今日議程，請鄉長施政報告，請洪鄉長上臺說明。

八、鄉長施政報告：

洪鄉長若珊：如附鄉長施政報告書面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之施政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併總質詢提問。

主席：現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亦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鄉長請回座。

九、鄉公所各課室隊工作報告：

主席：請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依序報告，並將各自業管職掌人員名冊資料一併說明。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

林課長建在：本人亦兼辦政風業務，如附民政課、兼辦政風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指教？

方代表駿洋：本席針對剛剛的工作報告提出幾個看法討論，有關加油站業務，自從金門大橋通車後，工作報告應該讓代表們瞭解，目前狀況需表述清楚，讓大家知道，例如油價是如何波動？大小金門油價是否有差別？該論述的請清楚論述。自助洗車設備在工作報告的未來展望，請問甚麼時候開幕？因為是未來展望，需要跟代表說明清楚。還有本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也是一樣，報告是完工了，其實現在還在驗收中，完工這句需要考慮，沒有全部完成驗收，不代表完工，本席覺得文字用詞方面要講究。再來展望，今年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大概甚麼時候啟用？讓代表們瞭解，這也是公所的政績。還有一點，本席剛剛看到的像加油站林○○是主管，是加油站領班，領班不適合支援公墓管理員，這種安排似不太洽當，其他人員是可以支援的，本席以前曾說過，雖然主管有權利將人員調來調去，但應該考量實際的業務，領班應該隨時注意加油站狀況，怎麼可以去支援？所以公所無法掌握加油站服務狀況，請公所考量，真的不適合支援。

林課長建在：下次關於用字部分，像完工部分改成竣工。油價當然隨著中油公告價格波動，比大金門價格少每公升1.2元，

至於銷售部分，原本公所預期比大金門售價低，大金門來遊玩加油者會多，其實有，但是主要增加原因大概還是以本鄉鄉親到大金門，鄉親開的里程數較多，所以加油數量、次數也比較多。其他相關工程的完工或一些日期等部分，對各項的申請案等期程，公所再做檢討。

方代表駿洋：關於配酒年齡是否應改為18歲？公所工作報告漏寫。

林課長建在：今年是18歲可以配酒。

洪代表健中：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是不是要完工了？以後公祭時間可能要討論，不要與大金門殯葬所衝突，是按照烈嶼公祭時間下午13時30分，還是跟大金門一樣？請公所納入研議。

林課長建在：公所會與殯葬所討論，跟在地傳統多方面考量，順利地訂出公祭時間。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工作報告。

董課長育全：如附建設課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報告，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其他意見，董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工作報告。

洪課長偉鈞：如附社會課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以上是社會課長的報告，請問各代表有無意見？

林代表宜蘭：本席知道政府在推動長照，很多社區活動中心的設施設備都做得很好，以本席瞭解有5個行政村，有4個行政村有關懷據點，唯有上林村還沒有設置，本席希望在推動時可以普及化，希望公所今年可以輔導上林村成立關懷據點，新改選過的理事長滿有心的，本席想由公所團隊協助輔導，有那麼完善的設施設備，要達到使用率。還有整個烈嶼鄉社區活動中心做得美侖美奐，但是使用率公所可能還要再加強，可以協助輔導。

洪課長偉鈞：關於上林村部分，公所曾徵詢上林社區發展協會，其實是很有意願的。

林代表宜蘭：本席也在輔導成立志工隊。

洪課長偉鈞：對，公所有提供相關資料給社區。

林代表宜蘭：近期志工隊成立，需要很多的協助輔導，該社區也已起步，共同努力讓烈嶼的關懷據點普及率達到100%。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洪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工作報告。

曾課長南強：如附農觀課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上是農觀課長所做工作報告，請問各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

林代表宜蘭：總質詢再提問。

主席：若無其他意見，亦可在總質詢時提問，曾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工作報告。

李課長曜任：如附行政課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報告，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其他意見，李課長請回座，請主計員工作報告。

張主計員尹：如附主計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針對主計員報告，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其他意見，主計員請回座，請兼人事工作報告。

洪兼人事怡萍：如附人事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針對兼人事報告，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其他意見，兼人事請回座，請清潔隊長工作報告。

莊隊長羅山：如附清潔隊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各課室隊主管之工作報告，如還有其他意見，亦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鄉長、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下個議程。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首先請建設課課長上臺報告。

董課長育全：有關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19 次臨時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之議決案執行情形總計 22 案，其中本所建設課 6 案、社會課 2 案、農觀課 13 案，行政課 1 案，首先由建設課長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建設課 6 案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上是建設課長所做的回覆，針對建設課長回覆，請問有沒有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建設課長請回座；請

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社會課2案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社會課長所做回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社會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農觀課13案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上是農觀課長所作回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

見?(無)如無其他意見，農觀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詳如行政課1案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上是行政課長所做的回覆，各位代表有沒有

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行政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審議金

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議程。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張主計員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有關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新台幣3,217萬1千元整，歲出部分追加129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3,088萬1千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無)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

(一)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濱海海域。

(二)羅厝漁港路面破損。

(三)八青路往楊厝之農塘周圍環境整理。

(四)青岐玉蘭樹修剪。

(五)紅山路路面鋪設現況。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

方代表駿洋：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

方代表駿洋：之前公車路線改善之說明會，當時公車處是否有甚麼改善方案？再來鄉公所是否有提出甚麼看法或建議？

曾課長南強：依照當天車船處路線報告部分，主要更改15A、15B部分，改8字形順繞逆繞路線。15A從金城發車，到后頭逆繞8字形，從黃厝出道，15B從金城發車，由黃厝順繞8字形，從后頭出道，變成15A及15B后頭及黃厝兩邊都能搭到車，這是班次增加的部分；35路由后頭逆繞8字形，再從黃厝出道，再到機場，經過金門醫院，到山外車站；36路從金城發車，黃厝順繞8字形後，由后頭出道，經過古寧頭，再到機場，金門

醫院，再到山外車站，這是那天大致調整的部分。當天現場有提出建議，學生專車時間可不可以再提早？醫療專車可不可以配合門診時間做調整？金城發車的公車，不要全部往縣府方向發車，應該要有部分車班加繞市場、體育場方向。

方代表駿洋：本席有幾個看法，針對公車問題請公所持續追蹤，甚麼時候開始改善？

曾課長南強：當天因有提出建議，車船處回覆帶回研議，目前還沒有正式調整的時間。

方代表駿洋：之前選舉時，在后頭群組反映金門大橋通車當天，后頭村民要丟雞蛋抗議，為什麼要丟雞蛋？後來證實公車真的很不便利，公車每次下橋往黃厝開，幾乎都是繞西方、東林、開回九宮碼頭，幾乎都是這樣繞，不只后頭，在大橋后頭一個停靠站，后頭鄉親提著購買東西走路到后頭，年輕人還可以，但是年輕人會覺得公車怎麼這麼不便利，何況是老人家？青岐也沒有幾班公車，包括國中群組也在反映，這是要重視的點，也是簡單的交通問題。本席為甚麼這麼說？這2天都有聽到民眾反映，東林市場有沒有停靠？鄉親說東林市場沒停靠，還有公車有沒有繞金門醫院烈嶼分院？本席提出這個看法，烈嶼這麼小，而且公車都是電動，也不是用汽油，有沒有繞？當時民眾向公車處反映，公車處回覆繞經后頭才幾分鐘，但是有危險性，反正不做，甚麼理由都可以講，應該針對事情解決或改善，民眾的交通工具，需具便捷性，民眾就會想搭乘，而且有宣導，若5分鐘1班公車，民眾就不會想開車，因便利性夠，本席相信會有很多人搭乘。再來，以前是電瓶車，未來景點要不要繞？像大金門有觀光公車行駛，小金門要不要有觀光公車？站在公所角度，本席希望公所都有前瞻性、整體的考量，怎麼進步？如何讓民眾搭車更具便利性？請課長回座。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洪代表健中：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

洪代表健中：L18 不是在做步道？本席聽老師說旁邊以前是亂葬崗，在挖掘時是否有骨灰？知道此事的民眾走在步道時，心裡感覺毛毛的，本席請公所這方面再作處理。

曾課長南強：整條步道挖掘都已經完成，挖掘步道過程中，其實是沒有挖到，路徑是否有？公所是不確定。

洪代表健中：希望公所還是去勘查，免得民眾在走時感覺毛毛的，以前很多人都葬在裡面。第二個就是交通船問題，如果到大陸，搭乘交通船也是很方便，是否能配合小三通的船班？增加交通船班。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再跟縣府研議。

洪代表健中：陸客也可以到小金門遊玩，帶動烈嶼觀光。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時基層建設考察曾到本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考察，當時確實有很多的疏失，後續改善的進度到哪裡？預計何時開放開始使用？有很多鄉親在詢問，逝世鄉親移送到殯葬所也越來越多，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都已經蓋好，何時可以開始使用？會更便利性，這是第一點。

林課長建在：臨時會當天去現場的一些問題，第一是守靈室裏面瓷磚比外面低，已經改善，把磁磚稍微墊高。另外樓梯倒腳問題也已經有處理，有的重新再磨過。至於前方地坪鋪面問題，需要全面做個規劃，公所已請設計公司找一個比較好的方案，看起來不會那麼單調。其他內部設備和裝潢這些部分目前的經費，同步爭取縣府經費，另外監視設備、冷氣招標文件公所亦已處理中。整個營運時間，公所當然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夠完成。

林代表宜蘭：年底之前？

洪代表健中：本席補充一點，守靈室人員編制是否足夠？有人在顧，例如燒香，公所也需要準備。

林課長建在：公所曾到殯葬所瞭解，殯葬所人員約30到40幾位人員，守靈室有5位人員，有16間守靈室，負責守靈室有5位，後續人員部分，公所會訂定的相關的規劃。

洪代表健中：是否增員？還是向殯葬所借調人員？

林課長建在：這個計畫公所會與縣府研商。

洪代表健中：好。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本席從事社區服務這麼多年了，近期有幾個新興的社區都會對社會福利方面很關注，有關社區，公所不是有專屬人力輔導社區？

洪課長偉鈞：對。

林代表宜蘭：可以主動方式，而不是鄉親都找不到，也不知道怎麼做？近期輔導上林社區7月份成立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公所也有對接人員，畢竟社區需由公所做橋樑，向縣府申請相關費用，承辦社區業務的人員，基本上協調能力要足夠，據本席瞭解，該員可能不是擅長這方面，本鄉現在有19個社區發展協會，人力運用方面，讓烈嶼社區可以做得更好，人力是很重要，希望可以主動協助，7月1日第5個關懷據點可以順利成立。

洪課長偉鈞：有關上林社區公所先協助其成立志工隊，相關的辦法資料都有協助，之後上課會再協助。有關社區關懷據點請縣府幫忙輔導，之後需要公所，公所會協助處理。

林代表宜蘭：本席的意思是雖然有縣府輔導團隊，當縣府輔導團隊過來，在地公所社會課人員跟著一起去，加深聯繫橋樑，而不是甚麼問題都需詢問縣政府，公所畢竟是就近的，社區向縣府申

請亦需透過公所，本席希望有專責人員協助處理，一起讓聯繫橋樑做好，更完美。

洪課長偉鈞：好。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觀光對在地經濟各項發展很重要，今年金廈泳渡及金門海泳會在烈嶼鄉舉辦，當然知道是委外經費發包出去，畢竟是在烈嶼鄉辦理，昨天基層建設考察地點金門海泳在習山湖共融式公園濱海海域，昨天下雨周遭部分地面積水現象，公所在海泳前是否完成改善？這是第一點。第二當天會有很多人參加活動，停車、住宿等問題是否需先與得標廠商協調？畢竟是在烈嶼第一次辦理，如果辦不好，也會波及烈嶼，如果需要代表會協助，相信本會主席也會相挺，必須把7月15日及16日這2場活動辦到盡善盡美，鄉公所雖有一點壓力，本席認為第一次移師烈嶼，當然做到最好，將所有不好聲音降到最低，這是本席的希望，不要造成負面影響，後續請與廠商多方協調。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後續公所再與縣府及廠商一起做協調。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明天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今天繼續進行鄉政總質詢議程，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

林代表長征：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上個月到青岐社區開會，縣長針對烈嶼預算部份說明，今年的預算大部分用在道路施工，大概1.6億元，最近很多民眾陳情道路、號誌等很多問題，前幾天本席看到1則新聞，日本香川縣做了路口鋪面、車道顏色強化路面，標示經過4年之後，交通事故降低約50%以上，透過村莊內部一些色塊，可以有效改善交通事故，本席認為今年一些重大建設會以道路為主，是不是可以請縣府將這個納入考量。

董課長育全：公所已先提報八青路這條道路路面到縣政府，縣府已跟營建署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解決交通路面上一些困難度所發生的問題，公所納入研議。

林代表長征：道路幾乎都是白色，一般開車駕駛的角度以路為中心。

董課長育全：好。

林代表長征：還有關於工程建設在工作報告中第18與23項是否同一個案

件?是否是2個標案?

董課長育全：工作報告未說明清楚，工作報告中項次18烈嶼鄉雙口聚落周邊改善工程，經費是590萬元，主要在雙口設置MRP藝術造型。再來工程案第23案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主要偏向城鄉風貌，聚落整建，2個案子性質是不同，可能工程名稱看起來相近。

林代表長征：對。

董課長育全：工程內容落差很大，當時報告時帶過，現在做個補充說明。

林代表長征：2個項目名稱幾乎一樣，本席擔心重複，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西遊記計畫3,000萬元，主要施作哪些項目?

曾課長南強：西遊記計畫主要是雙口到上林海灘這一段的灘際整理步道、節點及廣場部分。

林代表長征：主要是步道?

曾課長南強：是。

林代表長征：烈嶼鄉也做很多步道，不管是登山步道，也做很多步道，很多步道可能是材質問題，不管是麒麟山或是陽山步道，在選購材質時，以甚麼為主?

曾課長南強：以低維管材質為主。

林代表長征：經常施作後，但是1、2年就壞了。希望在品質方面可以提高。

曾課長南強：好。

林代表長征：隨著金門大橋開通後，烈嶼鄉遊客成長1、2倍以上，搭乘電瓶車及電動機車租賃瞬間降好幾倍，這方面公所有做甚麼改善計畫?

曾課長南強：電瓶車部分已與縣政府討論，縣府計畫移到大橋做巡禮觀光使用，後續配合縣府計畫辦理。電動機車部分公所目前在評估轉型或結束這項業務，畢竟大橋通車之後，遊客到烈嶼鄉

租賃機車大幅減少。

林代表長征：從今年1月到3月都2位數，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工作報告中提到4月21日完成驗收？

林課長建在：對。

吳副主席福全：這一次驗收過程有哪些缺失？初驗缺失有哪些？

林課長建在：初驗部分，民政課是協同會驗，需要想想看。

吳副主席福全：最起碼下鄉考察時有很多問題，有一些是設計方面沒辦法改變，排水設施各方面缺失，本身就該做的，不知道驗收完成，這些做的怎麼樣？這些缺失有沒有改善？

林課長建在：如果是代表會考察的缺失，第一守靈室磁磚比外面低部分，廠商已經改善，已把磁磚提升。守靈室外面人工草坪排水部分，有個洩水孔，可以把水排出。至於樓梯倒腳部分，那部分也已經處理完成。至於地坪有請設計廠商做一個整體規劃，看起來不會單調。

吳副主席福全：裸露的那些排水管在這個工程中有沒有可以改善？

林課長建在：是指紅色的消防管線？

吳副主席福全：是。

林課長建在：那是消防管，在禮儀廳的消防管納入裝潢，把消防管往上移，在走廊部分的消防管會把顏色做修正，融入環境中，到時就不會這麼突兀。

吳副主席福全：以上是第一部分。第二部份關於公墓起掘，工作報告中未提及，本席不知道現在施作管理情形怎麼樣？

林課長建在：起掘部分，前面2年，到目前起掘大約220座。

吳副主席福全：公告時間已結束？

林課長建在：對。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全部起掘完成？

林課長建在：剩幾座萬善祠。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清明節掃墓，公告期間都已經截止，還看到民眾祭祖，這些已經通知起掘？結果還未起掘，墓還在那邊，還去掃墓，這些公所是怎麼樣聯繫？怎麼通知？

林課長建在：大約還有3座。

吳副主席福全：3座起掘了沒？

林課長建在：公所利用當天掃墓時間，有時候民眾在臺灣，當天看到有人掃墓，立刻過去通知現在起掘，請安排何時起掘？公所要整地。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要考量時程多少？完成起掘後，整地換土需多少時間？換土結束後，需停留多少時間才能夠啟用？有些時候在有限空間裡面，公所好好思考，工作報告都沒有提到。

林課長建在：公所再來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關於戰地任務時期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本席相信很多百姓都不瞭解如何發放？很多狀況很多人都不清楚，不知公所瞭解情況怎麼樣？

林課長建在：發放是指發放管道，還是？

吳副主席福全：申請55歲到64歲發放條件是甚麼？

林課長建在：條件？

吳副主席福全：55歲到64歲的範圍？本席很清楚，但是百姓認為55歲，戶籍遷到金門，以前在這出生，現在戶口也遷回來，是不是一定可以申請？

林課長建在：還有一個條件是戰地政務結束前需設籍滿10年。

吳副主席福全：不管是承辦人，包括服務臺人員，有時民眾撥電話詢問，承辦人可能不在位置，服務臺人員第一時間也要能夠回答。有些鄉親認為好像可以申請，便於詢問。

林課長建在：公所再設計一個申請資格條件放在服務臺。

吳副主席福全：類似DM，民眾過來，找不到承辦員，服務臺拿張表格看，知道甚麼條件可以申請，小時候在金門有戶籍，8歲遷到臺灣，結果不符合條件，雖然不能申請，但是65歲可以申請，

所以有很多種狀況之下，民眾是不瞭解，這部分希望公所多注意。

林課長建在：好。

吳副主席福全：關於自助洗車場部分，啟用沒？

林課長建在：還沒，正申請建照。

吳副主席福全：還有沒有甚麼缺失？

林課長建在：依照建照審定結果之後，再做局部修正。

吳副主席福全：如何收費？

林課長建在：收費部分公所有蒐集臺灣及大金門的一些收費標準，訂定收費標準會送代表會審議，包括沖水、泡沫、風槍、吸塵這些都會按照不同項目收費，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工作報告資料 111 年度工程總經費約 1 億多元，資料 2 億 2 千多萬元，含 112 年度部分工程在裡面，這些扣除應該還有 1 億多將近 2 億元。

董課長育全：差不多。

吳副主席福全：總共產生多少工程管理費？

董課長育全：如果 1 億元，大約有 1 千 500 萬元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1 千 500 萬元，所以公所有幾位臨時人員，這些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人員的費用，應該是由這邊支出？

董課長育全：是。

吳副主席福全：1 千 500 萬元大致上如何使用？

董課長育全：有些人員是由這些工程管理費支付，例如建設課有 2 位人員，就是用工管費支付薪資。

吳副主席福全：新的主計員才剛到，審預算時都有但書，希望主計員瞭解情況，代表會也不希望工程少了以後，而缺少這些規劃人

員，這些人員原本就應該使用工程管理費付，因為特殊原因，硬編列預算，後面是有但書，只要有產生工程管理費，優先適用，不足才可以使用鄉庫，這部分希望特別注意。

吳副主席福全：第二個問題，鄉內不管是管線工程、道路改善工程，不管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的，目前施工有哪幾條？

董課長育全：目前鄉公所施作的有后頭后麟區一段、南塘社區也一段、未來湖下軍人公墓也一段，這些是鄉公所已發包施作的工程。至於相關管線部分，只有大橋下來自來水管線，目前公所尚未看到施作。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詢問是哪些道路？烈嶼地區道路原本就很狹窄，但是道路施工管理，包括交通指引、指揮等，希望公所要求廠商要做好，在道路路口未設置柵欄，車子開進去卻無法調頭，有些道路很狹窄，必需倒車，如果是初學者，不知道怎麼辦？施工安全考量，公所請特別注意。

董課長育全：好，公所會不定期督導廠商，請廠商落實交維管理。

吳副主席福全：第三部分社會住宅一直提出討論，從鄉長擔任主席期間到現在已經過10幾年，一直是努力的方向，不管是貧富差距問題，還是各方面的問題，這是弱勢族群最需要的一塊，既然有這個目標，趕快努力，既然是社會住宅，選址也很重要，早期選在這一區塊，現在高價地方做社會住宅適不適合？公所要思考這點，希望不要流為口號，每一次開會就是努力努力，一點進度都沒有。

董課長育全：公所會持續與縣政府積極趕辦。

吳副主席福全：積極辦理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是不是每個自然村、行政村只要有地方就可以像東林建造一個？

董課長育全：原則上是公所已經做一期，現在鄉民都很響應熱絡，公所研議仍有不足地方，所以公所發包一個工程，工程名稱是東林濱海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把習山湖共融式公園繼續擴大，把公園變得完整。

吳副主席福全：以為只要有地方就可以建立公園，現在少子化以後，鼓勵年輕人多生孩子，有時候連一個孩子都沒有活動的場所，東林習山湖共融式公園建好，很多民眾反應都很好，早期活動場所危險性高，屬於自然村裡面公園幾乎都拆除，這部分希望公所用點心。

董課長育全：好。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圖書館也辦理很多活動，也購買很多書籍，上次本席自己的想法、方向，但是不知道現在執行怎麼樣？

洪課長偉鈞：品德教育？

吳副主席福全：是。

洪課長偉鈞：公所有採購一些品德教育叢書，固定辦個書展，將主題的書籍放置大廳供民眾取閱，去年有辦關於品德教育，將有關叢書陳列供民眾取閱。

吳副主席福全：少子化以後，家長對孩子的照顧，當然造成寵愛、溺愛造成的後果也有，因為大環境影響，孩子學習方向也會有偏差，從各方面報導中，小孩子從小到大，生活作息正常的跟做家事的人，未來社會發展成正比，6歲以上開始訓練孩子做家事，養成早起規律生活，以後出社會，不管各行各業，都優於不重視這些的孩子，真的是有差別。現在大環境下，父母養育我們是很正常，但是孩子需求無度，好像父母不給是不對的，小孩子甚麼動作都有可能發生，希望道德、品德教育儘量加強，這方面活動多辦，民眾也較有參與機會，用這方式及同儕影響孩子。第二個問題關於社區照顧，社區供餐只有羅厝、東坑、青岐跟東林。

洪課長偉鈞：根據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規定，一個行政村為原則。

吳副主席福全：老人供餐只有設備較好的社區，其他的要如何因應？

洪課長偉鈞：一些較小的社區老人家就近有做供餐的搭伙，烈嶼鄉目前剩上林村還沒老人供餐及關懷據點，現任理事長是有意願，會朝這方向輔導，之後若有設備的需求，公所會協助。

吳副主席福全：除了行政村成立以後，周邊的自然村公所也需要協助，協助小的自然村如何與行政村供餐合併？

洪課長偉鈞：公所知道。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今天看了一個影片，老人家被送到養老院，結果生不如死，因為統一化的管理，管理人員不足，老人家打瞌睡時在家裡隨時可以睡，在養老院不行睡，錢都給孩子，求孩子帶回家，孩子卻把錢拿走，老人家還是留在那邊。現在人口老化，老年人也長壽，自己還有個家算不錯，但是節儉習慣，也希望老人家可以參加供餐，沒有多少錢，至少還可以吃到新鮮的菜，老人家不願意參加，一直燙舊菜吃，這些對健康也不好，甚至久了，怎麼中毒也不知道？能夠協助的，慢慢輔導，有些家長自己子女講的不見得有效，反倒是周邊的人或是慢慢開導，可能會比較有效。

洪課長偉鈞：好。

吳副主席福全：國民年金辦很多場次，35場次1千多人，效果怎麼樣？

洪課長偉鈞：讓民眾瞭解國民年金的保障。

吳副主席福全：希望公所對國民年金規定及繳費方式各方面都深入瞭解，數字會說話，用數字告訴民眾，不繳費的人都會繳費，有民眾將近10年未繳費，本席算給民眾看後，立即一次繳清，國民年金從97年10月1日到現在已經10幾年，超過10年，國民年金規定可以10年不繳沒關係，一次繳清或分期付款都可以，可是超過10年以後，只能補繳，但是前面年資斷了，年資不算也就算了，沒有選擇基本年金的權利，基本年金就是3,775元，也就是很多人繳1個月可以領3千多元，將結果告訴民眾，2年的保費全部回本，其他的都

是多的，有找過問過本席的，幾乎都繳費，希望公所在這方面特別注意。

洪課長偉鈞：好。

吳副主席福全：還有很多人對敬老金有誤解，宣導國民年金時需一併宣導，現在中央是沒有敬老金，國民年金實施後，敬老金併入國民年金，有些人認為不繳，65歲還可以領敬老金，沒有這個區塊，就是基本年金，國民年金有繳費才有基本年金，就是敬老金這個區塊，再注意這部分的宣導。

洪課長偉鈞：好。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金門大橋通車後，農觀是一個大重點，烈嶼的未來、烈嶼的方向、烈嶼的發展全部跟農觀課息息相關，這次舉辦烈嶼地區北部幾個重要的道路命名協調會，要不要檢討目前比較重要道路，還有哪些道路沒有命名？

曾課長南強：建議西方往上林這條道路可以做命名。

吳副主席福全：吸引遊客過來，手機很方便，每個人操作都很厲害，google看怎麼走，想到甚麼景點就到甚麼景點，道路到景點怎麼指引，這都是公所應該努力的方向，遊客想到哪個景點，一定在google先找景點再找路，不可能重複找點，這些希望公所再多努力。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有哪些景點有販賣飲料？

曾課長南強：目前有販售是沙溪堡及青岐港2個景點。

吳副主席福全：如何管理？販售飲料如何管理？

曾課長南強：現場人員每日清點，販售量清點，報到公所核銷。

吳副主席福全：帳怎麼管理？

曾課長南強：進到公所公庫，代收代付方式。

吳副主席福全：從預算看不出，希望主計也可以瞭解，這種帳是怎麼管理？
大橋通車以後，到目前為止，公所有沒有發現甚麼問題？或
民眾反映甚麼問題？

曾課長南強：大橋通車以後，到目前為止，最多的反映是路標不足、標線、
交通號誌不足、還有路燈也不足。

吳副主席福全：除了這些以外，本席相信聽到的聲音還滿多的，希望有聽
到的公所如何解決？如何處理？希望公所慢慢做規劃。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保生大帝廟與上庫這條道路照明矮燈，經常故障，希望定
期追蹤巡檢，不要每次壞了，再跟公所反映，再做處理，
希望一段時間就過去看。

曾課長南強：目前每週會派員巡查。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碼頭船班減班後，目前只上下班使用，電瓶車如何處
理？

曾課長南強：目前有跟縣府做溝通，縣府有計畫移做大橋巡禮使用，就是
大橋觀光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農觀課重頭戲最多，希望好好思考並規劃。課長請回
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行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鄉內正式職員，這些勞保、勞基裡面符合舊制還有多
少人？

李課長曜任：目前符合舊制的員工有10位。

吳副主席福全：就剩10位？

李課長曜任：對，10位。

吳副主席福全：完全舊制還是新舊混合制？

李課長曜任：剛剛報告的10位就是當初選擇舊制。

吳副主席福全：新舊混合有多少？

李課長曜任：新舊混合有多少？回去查才知道。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需掌握，因為與提撥有關係，每年2%到15%的提撥率，勞退新制改之後，提撥需足額提撥，關係到這些人員的退休金，總不能有人退休，再從鄉庫編列預算支應。當然這10位是完全使用舊制部分，新舊混合制才是問題，因為會選擇新制的這些人，舊制年資可能不長，但是到退休時15年內每個人都是領2個月，1年就是領2個月，這些公所還是需要幫他們準備退休金，早期如果是3萬多元，那時候結清是以3萬多元計算，等到65歲退休時是以5萬或6萬元算，所以提撥準備希望公所掌握。

李課長曜任：是。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梅雨季這段期間會有清除銀膠菊這區塊，最近應該比較少，好像沒聽到甚麼聲音？

莊隊長羅山：目前公所有一個計畫，讓民眾拔除，以前是5月過後，3到5月農觀課有個計畫，除銀膠菊計畫，收購1公斤好像是5元，每個禮拜二、禮拜四下午在掩埋場，有獸醫會在那邊收。今年銀膠菊好像從上個月底到這個月才慢慢成長。

吳副主席福全：希望長沒多久趕快拔除，不要等到開花種子落滿地，到時候拔一顆長幾百顆，趁種子還沒成熟早點清除，慢慢好像有看到成效，慢慢應該也會比較少，距離村莊附近先解決後，慢慢擴大到山上也把銀膠菊解決。

莊隊長羅山：好。

吳副主席福全：夏天也到了，病媒蚊登革熱防治這區塊藥物的噴灑如何？

莊隊長羅山：公所已經從上個月底開始噴灑到5月8日，其中有幾天下雨情形，因為7日下雨，下雨過後噴灑效果會不好，有公告將

往下順延。登革熱消毒，比如今天要到東林，早上會請社區廣播今天下午進行消毒作業。

吳副主席福全：不管是隊長還是隊員都很辛苦，包括垃圾分類各方面，畢竟百姓適應度沒有那麼快，有時候還有前導人員先檢查垃圾，繼續共同努力。

莊隊長羅山：好。

吳副主席福全：關於清潔獎金，還有資源回收獎金怎麼處理？

莊隊長羅山：清潔獎金是正式人員才有，依照縣政府公告編列，回收變賣獎金，去年變賣獎金就是依照回收變賣獎金要點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工作報告中皆未顯示今年產生多少金額？怎麼應用？很少看得到，希望這些該讓代表知道的，可以顯現在報告資料中，隊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隊長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今年金廈泳渡在東崗辦理？

洪課長偉鈞：金廈泳渡在雙口。

林代表長征：本席剛剛看報紙參加選手約1千多人，如果加上工作人員，本席想應該會超過2千人，公所給予甚麼協助？

洪課長偉鈞：因為借用鄉內場地做活動，有些設施例如體育設施要幫忙，也協助做些環境維護。

林代表長征：做些環境維護，舞臺？

洪課長偉鈞：由外包廠商負責。

林代表長征：另外關於停車問題，規劃在哪裡？

洪課長偉鈞：應該在直升機起降處。

林代表長征：本席想空間應該不夠。

洪課長偉鈞：公所再反映給縣政府。

林代表長征：如果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做個轉運？

洪課長偉鈞：建議給承辦員。

林代表長征：機場那邊不說停1,000輛車子，500輛可能都有困難。

洪課長偉鈞：接駁車方式。

林代表長征：可以鼓勵這麼做，還有體育館框架，最近很多比賽都移師到烈嶼比賽，本席前幾天過去勘查，很多人反映，框架已經很老舊，可以選擇做油壓式框架，比較安全。

洪課長偉鈞：懸吊式？

林代表長征：是，懸吊式。跑快攻球員一般是跑2次，跑中間是很危險，怕會撞到下面球柱。

洪課長偉鈞：先跟縣政府爭取經費，回去再研議。

林代表長征：好。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方代表駿洋：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駿洋：一般民眾認為國家公園有限制到烈嶼的發展，國家公園的範圍是否爭取縮小？或是改像澎湖景區？限制小，所以澎湖觀光蓬勃發展，國家公園最近有沒有檢討範圍？補助各方面若沒有達到預期，這些部分沒有做到，公所是否需採取一些作為？

曾課長南強：國家公園歷年都有做範圍檢討，若有需要縮小範圍，公所可以持續做建議，因為國家公園與風管處隸屬中央不同部會，這個議題縣府已經討論很多年，也跟中央爭取中，至於是不是可以從國家公園改為風管處，持續跟縣府做建議。

方代表駿洋：鄉公所是領頭羊，如果有這方面議題或政策，請公所一定要通知代表會，為民眾發聲。現在遊艇碼頭有沒有具體規劃？

曾課長南強：依照港務處的計畫，之前看到計畫，未來會把九宮碼頭改成遊艇碼頭，目前還沒有看到實質計畫。

方代表駿洋：車速都委託金大設計規劃幾十萬元，重點是這些對烈嶼有幫助的，公所應該趕快找專家規劃，有關烈嶼的發展，該保留的地方要保留，該發展要發展，像青岐在挖掘做步道，還是施作甚麼？本席也不知道，應該要宣導。社會住宅推動實施計

畫，辦理先期評估與規劃，地點在哪裡？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地點在哪裡？目前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落實？使用電瓶車幾個人？收入多少？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門票1年收入多少？資料的重點需寫到，民眾問代表，代表要如何回答？社會住宅是農觀課還是建設課？

曾課長南強：建設課。

方代表駿洋：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1年清潔費收入多少？以後資料不要寫人數，要呈現1年收入與支出，代表要知道，對烈嶼帶來甚麼益處？增加多少就業機會？烈嶼年輕人在小金門有沒有就業機會？本席一定要提出這個思維，公所好好規劃並考量，烈嶼要怎麼進步？怎麼發展？這些不寫，怎麼替鄉長宣導？連代表都不曉得，民眾怎麼會曉得？本席說數字可以呈現績效，資料描述要具體點，像鄉長爭取多少經費？國民住宅具體有沒有爭取到經費？本席也不曉得，未來發展重點？重點都不曉得要怎麼做？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今天總質詢，請問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洪代表健中：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代表健中：共融式公園、L18、綠石槽、沙溪堡等停車位都不足，本席建議爭取規劃停車場，如果是私有地，本席可以找村長、地主協調，綠石槽停1輛遊覽車就滿了，也是很危險，請鄉長參加縣務會議時，可以跟縣長爭取。

曾課長南強：好，公所再規劃。

洪代表健中：西方到上林道路命名，希望可以延伸到青岐。

曾課長南強：好。

洪代表健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本席看到人員職掌表，青岐港部分有看到，青岐港是屬於季節性，綠石槽這段期間才有的，還是長年的？

曾課長南強：長年的，除了綠石槽之外，還有柱狀玄武岩的一些海岸地形部分。

林代表宜蘭：綠石槽期間遊客增加，也沒有增派人力？固定人力？

曾課長南強：固定人力。

林代表宜蘭：后麟、沙溪堡在人力配置上，如果範圍大，會不會造成人力環境清潔的辛苦？有些人覺得做得要死，範圍這麼大，后麟10幾位人員，工作範圍上可不可以公平些？勇士堡、鐵漢堡2個堡，如果一個景點3位人力，勇士堡、鐵漢堡是不是應該給予6位，提出做參考。

曾課長南強：應該說工作屬性不同，會有不同的分配，像后麟人數比較多，機器操作部分，而且有分2班制，因夜晚有營業，其他景點是沒有營業。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行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的配酒中心已經裁撤，現在配酒業務是由行政課負責？

李課長曜任：是。

林代表宜蘭：行政課沒有專職人員做配售酒的服務？

李課長曜任：配酒業務從去年之前都是在行政課執行，今年也是行政課執行，之前公所是有一個據點倉庫在做這個業務，去年年底有說不讓公所承辦業務，後來經極力爭取，才拿回公所做，據點部分回到公所，業務執行部分由課內人員處理，職掌表沒有特別標註。

林代表宜蘭：從3月到5月有服務站跟沒服務站是有差別？

李課長曜任：如果是跟去年相比，因為大橋通車，對於酒商來說，有些可

能去大金門批貨，與去年相比業績確實有少一些。課長請回座。

洪代表健中：本席有聽金酒配酒課長提過，配酒的補助滿多，儘量留在小金門，讓鄉庫增加收入，配酒會有補助。

李課長曜任：公所極力跟酒廠爭取，酒商要透過公所配合，才會有補助。

洪代表健中：對。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宜蘭：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宜蘭：學校是隸屬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洪課長偉鈞：對。

林代表宜蘭：烈嶼學區學子有優良表現，不單是縣府獎勵，是不是公所可以編列相關預算給學子獎勵？這次是有史以來烈嶼之光，西口國小孫同學參加全國小學運動會，拿到有史以來第一面金牌，也是烈嶼之光、烈嶼榮耀，鄉長、代表會很重視優秀學子的表現，是不是可以給予獎賞跟鼓勵？全國不容易，是不是可以制定相關的辦法，而不是隨便給予獎勵，全縣優良、全國優良等級不同的獎勵辦法？請公所研議，畢竟是烈嶼的學子。

洪課長偉鈞：有關西口國小得到2個全國獎項，一個是西口國小5年級樂樂棒球比賽勇奪全國第一，另一個是孫同學田徑錦標賽的金牌，公所已經研議獎勵作業中。

林代表宜蘭：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次定期大會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鄉長、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四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上次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請各位代表同仁，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提供寶貴意見，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提出詳細的說明，在說明決算執行時，請說明執行率未達80%的項目，並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均能符合鄉親的期許，現在請各承辦課作歲入、歲出決算說明，請行政課課長上報告台做歲入決算說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

李課長曜任：歲入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6-13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遺產稅0%，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收

入；娛樂稅 35.97%，依金門縣稅務局實際核撥數額辦理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6%，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資料使用費 53.20%，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收入。

主席：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場地設施使用費是指甚麼？

李課長曜任：場地設施使用費主要是納骨堂及游泳池的收入。

主席：針對鄉公所行政課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其他問題要請教課長？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歲出決算：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接下來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門資本門歲出決算，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決算的說明。

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大家好。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14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11 年度經常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預算數合計是新台幣(以下同)1,622 萬 6,000 元整，決算數是 1,512 萬 1,343 元整，執行率是 93.19%。有關 02 款 001 項 01 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 667 萬 2,000 元整，決算數是 610 萬 6,787 元整，執行率是 91.53%。有關 02 款 001 項 02 目議事業務預算數合計是 955 萬 4,000 元整，決算數是 901 萬 4,556 元整，執行率是 94.35%。續請翻至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2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11 年度資本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 0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 萬 5,000 元整，決算數是 17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是 100%。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針對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無)請秘書回座。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由行政課、主計業務、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觀課、清潔隊、人事業務等等作歲出決算的說明，現在請行政課長報告。

李課長曜任：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4-17頁、第22-23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供銷站業務執行率72.74%，依照代銷金酒業務的運費依實支用。

主席：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請主計員上台報告。

張主計員尹：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4-15頁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主計員請回座，現在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林課長建在：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4-15頁、第18-19頁、第22-23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民政業務執行率77.99%，因去年辦理選務相關經費優先以縣府經費支應及國外旅費及交流部分的一些經費剩餘。

吳副主席福全：保留數是保留甚麼？

林課長建在：保留數請翻到決算書第44-45頁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民政課長請回座，現在請社會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洪課長偉鈞：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6-21頁、第24-25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福利服務支出執行率78.26%，編列60萬元協助貧困民眾急難救助，參考以工代賑要點，去年未使用；社會福利支出51.85%，編列雙口社區活動中心規劃費用，縣府因政策而暫緩。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社會課長請回座，現在請建設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董課長育全：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6-21頁、第22-25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第20-21頁災害準備金執行率0%，因111年度無災害發生；第24頁資本門災害準備金執行率0%，因111年度無災害發生。

林代表宜蘭：原預算數3,000多萬元，實現數990多萬元，執行率為何是100%？

董課長育全：保留數 2,700 多萬元工程都正執行中，辦理跨年度保留。

吳副主席福全：保留數項目像剛才一樣報告。

董課長育全：總決算表請翻到第 44-47 頁內容(略)。

林代表宜蘭：烈嶼鄉東坑及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及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都還沒開標？

董課長育全：已經完成開標。

吳副主席福全：第 1 項保留工程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12 年 1 月 16 日竣工，到現在還未支付？

董課長育全：竣工後，還需辦理驗收程序，同意驗收完成後，才辦理工程款撥付。

吳副主席福全：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驗收，到現在還沒結案？

董課長育全：第一點是按照合約規定，工程款於驗收完成後 30 日內撥付給廠商，因跨年度緣故，第二點是因 1 月初廠商相關結算資料及附件未補齊，公所也沒辦法撥款。

吳副主席福全：有好幾項工程都在 12 月或去年底完成，現在已經 5 月，這些程序拖了 4 個月，到底有甚麼問題？公所需檢討。當然程序一定要完備，公務機關依法行政，本來就是要完備，去年底都已經完成驗收，到底是廠商結報問題？還是公所有甚麼問題？這個公所需要檢討，已經執行的案子，保留是沒有問題，如果 3 月份才完成驗收，本來就還有過程需處理，11、12 月就已經完成，這中間是怎麼回事？

董課長育全：因為在做最後決算時候，雖同意驗收，但是相對金額必需做確認，廠商結算資料還沒正確版本，公所還是沒辦法撥款給承商。

吳副主席福全：本鄉招商不易，有廠商施工，但結案時問題又一堆，難怪有時候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行政工作廠商不是很熟悉，公所該指導、該幫忙，或是怎麼處理？案件完工

已經快半年，結果案子結不了。

董課長育全：已經完成付款。

吳副主席福全：案子已經付款，這些都已經結案？

董課長育全：對。

主席：建設課長請補報告決算書第16頁工業支出內容。

董課長育全：剛剛漏報告，詳如決算書第16-19頁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建設課長請回座，現在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曾課長南強：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6-19頁、第22-25頁內容(略)。

吳副主席福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保留數是1,617,656元，履約期限到112年1月1日，現在進度怎麼樣？

曾課長南強：這個案子已經在112年2月23日完成驗收，並已經撥付尾款完成。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農觀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清潔隊長上台報告說明。

莊隊長羅山：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18-19頁、第24-25頁內容(略)。

林代表宜蘭：社區發展支出內容是甚麼？

林代表長征：這是社會課的報告內容。

林代表宜蘭：社會課？

主席：需針對現在報告內容提問。

林代表宜蘭：好。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清潔隊長請回座，現在請兼人事上台報告說明。

洪兼人事怡萍：歲出決算說明詳如決算書第20-21頁內容。關於執行率未達80%的科目報告如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執行率0%，因實際發生數支用；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執行率54.57%，因實際發生數支用。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兼人事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如無其他意見(無)，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鄉長、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五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上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主席：現請民政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林課長建在：詳如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決算總說明第1-3頁內容(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民政課長所提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民政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照原案審查

通過。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接下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現在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入預算追加說明。

李課長曜任：歲入預算追加說明詳如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書面第13-15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問題?(無)，行政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公所農觀課、人事室依序作歲出追加預算的說明，現在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書面第16-17頁資料明(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農觀課長請回座，現在請兼人事上臺報告說明。

洪兼人事怡萍：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書面第18頁資料明(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如無其他問題，兼人事請回座。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鄉長、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六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上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張主計員尹：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新台幣3,217萬1千元整，歲出部分追加129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3,088萬1千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三讀通過，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

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7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7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7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定期大會無人民請願案，現即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無)我們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程都已經結束了。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於本次定期大會會議所提出的建議與關心鄉政及鄉親的事項，本席希望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戮力以赴、積極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造福鄉親！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縣府爭取金烈交通船於金門大橋通車後，航次適時微調，結合觀光旅遊航運，並堅持不得全面停止交通船服務。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鄉公所反映縣府爭取金烈交通船於金門大橋通車後，航次適時微調，結合觀光旅遊航運，並堅持不得全面停止交通船服務。」提案，本所於111年11月23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 (一)金門大橋已於111年10月30日正式通車，因應搭乘金烈交通船人數急遽遞減，經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檢討船班搭乘需求，縣府已於111年12月10日核准第一階段減班，由58班減為30班營運。 (二)復經該公司統計檢討，搭乘人次仍持續減少，核計平均搭乘人次每班次約3人，為節省公帑及考量少部份通勤民眾仍有搭乘船班需求，縣府同意該公司自112年3月1日採行第二階段減班方案，調整為通勤時段開航，每日開航8航次。 (三)綜上，基於提供大小金間民眾船運服務及節省公帑原則下，縣府已依搭乘人數檢討，適時微調大小金間航次，後續亦將滾動檢討服務及營運模式。 三、本案業以112年3月9日汝農字第1120002777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2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烈嶼鄉親使用金門大橋付費優惠或免費，比照搭乘金烈交通船收費方式，維護鄉親權益。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烈嶼鄉親使用金門大橋付費優惠或免費，比照搭乘金烈交通船收費方式，維護鄉親權益。」提案，本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查本縣向中央爭取金門大橋建設經費時，已將金門大橋收費列為應配合事項，縣府後續亦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與反映收費減免部分，並研議相關措施。」 三、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汝農字第 1110015774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金門大橋烈嶼端相關建設配套措施，請權責單位應儘速執行，以維鄉親及觀光客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分別以111年11月22日汝建字第1110015316號函及111年11月23日汝濃字第1110015398號函，函請縣府研議規劃辦理旨揭事宜。 二、縣府於111年11月28日府觀交字第1110105120號函復內容如下：本府已完成烈嶼鄉標誌、標線檢視及施工，並於金門大橋兩端設立三色號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另為推動智慧交通及低碳島政策，刻正執行交通控制系統、停車場與相關措施建置，並將持續與公所滾動檢視，適時改善。 三、另查，縣府工務處已於112年編列相關預算計畫辦理湖埔路（金門大橋至埔頭段）及黃厝至庵頂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本案業以111年12月19日汝建字第1110016789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建設課、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 案 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金門大橋通車後公車行駛路線調整，以維護鄉親及觀光客行車便利。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金門大橋通車後公車行駛路線調整，以維護鄉親及觀光客行車便利。」提案，本所於111年11月23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 (一)因應金門大橋通車，烈嶼鄉島內交通管制及低碳交通政策，本府(觀光處)計畫於烈嶼鄉下橋端后頭區設置轉運站，供車輛管制及交通轉乘接駁，本縣車船處公車路網規劃亦納入轉運機制，並維持島內公車路網於該轉運站，透過金烈幹線公車往返金門各車站。 (二)按上述規劃原則，亦整合所提以黃厝、后頭兩聚落之區域為出發站(轉運站)之概念，惟該轉運站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及建設中，尚未能配合大橋通車完成，而車船處掌管之公車路網為配合大橋通車即上路服務鄉民，是以，該處將公車站(具發車、轉乘服務機能)計畫調整至烈嶼湖下車站，惟考量其站體服務機能不足，擴充服務有限，是故，又考量現階段橋通船運維持之政策，方便仍有搭船民眾之需求及習慣，以及公車停放、調派空間，該處暫以九宮碼頭服務中心為公車起站，方便車船轉運及車輛停放，另新增鄉內37、38路及大、小金等6條路線(含15、15A、15B、35、36、學生專車)，目前本府已請該處在大橋通車後及公車實際行駛營運時，收集各班車搭乘人數等資訊以作車班時間、增班或減班參考依據，後續將滾動式檢討調整。 三、本案業以111年12月16日汝農字第1110016715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 案 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整建本鄉體育館室內地板更新工程，以維鄉親運動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業於111年12月22日完成體育館室內地板修補更新。 二、本案業以111年12月23日汝社字第1110017016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6 號
提 案 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施作金門大橋前往烈嶼端下橋處連接道路、村莊及景點等方向指引標誌，提升旅遊品質，並維護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金門大橋烈嶼端相關建設配套措施，請權責單位應儘速執行，以維鄉親及觀光客安全。」提案，本所於111年11月23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有關金門大橋前往烈嶼端下橋處連接道路、村莊及景點等方向指引標誌均已設置完善，並於主要路口增設8處往大橋之指引標誌。」 三、另本所亦於111年12月6日函報縣府本鄉居民反映「烈嶼鄉相關路段設置往金門大橋指示牌」案，建請縣府結合村莊、景點設立多方向指示牌，以利交通指引，縣府亦於112年3月起陸續於多處地點設立金門大橋相關指示牌。 四、本案業以111年12月13日汝農字第1110015812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縣府持續爭取提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量能，並堅持不得全面裁撤烈嶼院區急診、門診等醫療服務。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111年12月16日汝社字第1110016656號函發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卓處。 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112年1月4日函復如下： 烈嶼分院仍有駐診醫師輪值，急診照常運作，另自112年1月3日起，每週一至週五增開不分科夜間門診，以提供鄉親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服務。 三、本案業以111年12月12日汝社字第1110000860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陳秀治、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金門監理站、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稅務局、中華電信等單位，循例每週至少 1 日於烈嶼鄉公所駐點服務，以資便民利民，造福鄉親，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轉金門監理站、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稅務局、中華電信等單位辦理。 二、各單位函復內容敘明如下： (一)金門縣地政局函復表示：為金門大橋通車後，延續優質地政服務烈嶼鄉親，該局仍維持每週四派員駐點本所，提供土地複丈、建物第一次測量、土地建物登記、各類謄本申辦業務及提供地政業務諮詢等便民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函復表示：金門大橋通車後，有關車輛檢驗部分，因需透過儀器檢測，以確保車輛行車安全，故可至鄰近代檢廠或該站辦理檢驗；另該站仍持續於本所辦理行動監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罰單收繳、汽燃費收繳、汽機車報廢、駕照換補發等，其未涉車輛檢驗相關業務。檢視歷年服務件數暨持續推動線上申辦監理業務，爰自 112 年起服務時間調整為每月 2 次(每月第 2 個及第 4 個週四，遇假日取消)，爾後視民眾需求(如汽燃費開徵期)，再適時彈性調整服務頻次。 (三)金門縣稅務局函復表示：金門大橋通車後，該局維持每週四派員駐點服務烈嶼鄉親洽辦地方稅稅務案件。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運處函復表示：有關該營運處目前每週 1 日赴本所駐點辦理鄉親電信通訊服務乙案，惟考慮提供鄉親服務品質之需要，暫時尚無撤點之規劃。 三、本案業以 112 年 2 月 3 日汝行字第 1120001245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行政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提案事項	因應金門大橋已通車，建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討並施作烈嶼地區所有道路、景點等方向指引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因應金門大橋已通車，建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討並施作烈嶼地區所有道路、景點等方向指引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提案，本所於111年12月15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有關金門大橋前往烈嶼端下橋處連接道路、村莊及景點等方向指引標誌均已設置完善，並於主要路口(近湖埔路)增設8處往大橋之指引標誌。」 三、另本所亦於111年12月6日函報縣府本鄉居民反映「烈嶼鄉相關路段設置往金門大橋指示牌」案，建請縣府結合村莊、景點設立多方向指示牌，以利交通指引，縣府亦於112年3月起陸續於多處地點設立金門大橋相關指示牌。 四、本案業以111年12月21日汝農字第1110016890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4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施作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處環境綠美化，以提升烈嶼地區景觀美感及旅遊品質。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汝農字第 1110016663 號函建請林務所施作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處環境綠美化，以提升烈嶼地區景觀美感及旅遊品質。 二、林務所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本所，告知旨揭下橋處環境綠美化查非該所管護範圍，經洽金門縣政府工務處，該處植栽綠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相關工程案，刻正履約及保固階段中，如後續植栽如生長不佳，該所將配合提供改善建議。本所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 112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中提請縣府錄案辦理，經縣長裁示請許正芳參議邀集金寧鄉、烈嶼鄉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研議金門大橋湖下端及烈嶼端找出打卡處、設置公共藝術、入口意象、導入在地元素、文創產品等項目可行性，現正辦理中。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汝農字第 1110017396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宜蘭
提案事項	有關烈嶼地區道路路況，因金門大橋已通車多日，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加速全面檢討並施作路面拓寬工程，以維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112年3月6日以汝建字第1120002577號函函報縣府錄案研議。 二、112年3月9日縣府以府工土字第1120018581號函函復，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本府將持續強化並構築金寧及烈嶼地區道路路網，亦請本所就轄管範圍評估檢討需改善之道路編列年度預算同步辦理改善作業。 三、本所後於112年3月9日函報縣府烈嶼鄉因應金門大橋整體路網改善計畫說明書，賡續與縣府共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施作。 四、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建字第1120003954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提案事項	金門大橋已通車多日，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加速檢討並施作烈嶼鄉轄內所有道路、景點等指示標誌，俾以維護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大橋已通車多日，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加速檢討並施作烈嶼鄉轄內所有道路、景點等指示標誌，俾以維護交通安全。」提案，本所於112年3月7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 （一）有關貴鄉道路標誌之改善，前經檢視均設置完善，因貴鄉道路依功能區分多為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故除九井路、湖埔路、八青路、紅山路、龍蟠路、埔西路外，均無路名，合先敘明。 （二）為優化貴鄉道路標誌之設置，經112年3月1日現勘統計，將再針對19個路口增設往金門大橋標誌（如附件），其中大型標誌牌17面、小型標誌牌25面，預計3月底完成。 三、本案業以112年3月17日汝農字第1120003126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3 號
提 案 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林長耕、林宜蘭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東林街牌樓及燈飾，俾以呈現街景整體藝術美感，提昇旅遊品質。		
執行情形	一、有關東林街牌樓整修事宜，本所前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林代表長征至現地研商，並依研商結論委商施作，預計將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 二、本案業以 112 年 4 月 6 日汝農字第 1120003966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 案 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青岐領鮮餐廳至青岐港路面拓寬及柏油改善，以維護遊客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112年3月14日以汝建字第1120002975號函請本所設計單位檢討規劃報所。 二、待規劃設計單位檢討函報本所，賡續函報縣府爭取經費補助改善。 三、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建字第1120000136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5 號
提 案 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增設路標及景點指示牌，俾利民眾及遊客辨識前往，以維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請鄉公所增設路標及景點指示牌，俾利民眾及遊客辨識前往，以維交通安全。」提案，本所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報金門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本所表示： （一）有關貴鄉道路標誌之改善，前經檢視均設置完善，因貴鄉道路依功能區分多為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故除九井路、湖埔路、八青路、紅山路、龍蟠路、埔西路外，均無路名，合先敘明。 （二）為優化貴鄉道路標誌之設置，經 112 年 3 月 1 日現勘統計，將再針對 19 個路口增設往金門大橋標誌（如附件），其中大型標誌牌 17 面、小型標誌牌 25 面，預計 3 月底完成。 三、本案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汝農字第 1120003099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 案 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施作庵頂至大橋路段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路燈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112年3月7日以汝建字第1120002726號函請設計單位提報本鄉庵頂至黃厝道路改善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二、關於庵頂至黃厝段道路待設計單位提報本所預算書圖賡續與縣府工務處商討施作方式後再函報縣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三、另縣府目前已規劃設計大橋下橋後之湖埔路(后頭至紅山淨水場道路改善工程)，該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中，待縣府完成細部設計後追蹤改善。 四、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建字第1120003958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 案 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施作青岐至楊厝產業道路拓寬路面及柏油鋪面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於112年3月14日以汝建字第1120002975號函請本所設計單位檢討規劃報所。 二、待規劃設計單位檢討函報本所，賡續函報縣府爭取經費補助改善。 三、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建字第1120003957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8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修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具設施，以維照明亮度及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具本所業已洽商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修復完成，後續本所也將持續定期派員巡查，適時檢修。 二、本案業以 112 年 4 月 6 日汝農字第 1120003963 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9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檢修烈嶼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俾以維護鄉親及遊客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烈嶼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本所業已洽商於112年3月30日修復完成，後續本所也將持續定期派員巡查，適時檢修。 二、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農字第1120003962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10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宜蘭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於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公車候車亭，便利鄉親及遊客候車搭乘。		
執行情形	一、有關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公車候車亭事宜，本所前於112年3月7日以汝農字第1120002652字號函請縣府錄案辦理。 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於112年3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略以：南塘公車站牌處位於私有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長期居住國外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續尚可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且建設經費無虞下，再視需求研議設置。 三、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農字第1120003961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1 1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林宜蘭、方駿洋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位於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道路交叉路口處，裝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道路交叉路口處，裝設反射鏡事宜，本所前於112年3月3日邀集縣府權責單位至現場會勘，依縣府觀光處表示，因考量現況反射鏡無合適設置位置及依路口停讓規定，將於該處先行設置停止線及停字，以維區域路段之行車安全，另俟軍方施工圍籬拆除後再行評估是否增設反光鏡。 二、有關該處劃設停止線及停字事宜，業已於112年3月25日劃設完成。 三、本案業以112年4月6日汝農字第1120003960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整修東林菜市場旁廣場地坪，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	一、本所已於112年3月28日現地勘查，經查廣場地坪破損處為私人土地。 二、該廣場破損私人地之地坪待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本所將採用零星修復開口契約施作。 三、本案業以112年3月29日汝建字第1120003747號函復貴會。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若珊

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若珊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承蒙貴會對地方事務積極的督促與建議及對公所團隊的支持，讓各項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若珊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若珊自擔任鄉長以來，帶領公所團隊秉持「深耕烈嶼，共造美好」的理念，積極為鄉親服務，接續「金烈相連、攜手向前」大方向，極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地方建設，期許打造本鄉成為安居樂活、優質永續、觀光休閒島嶼。以下謹就當前重要施政工作及未來鄉政發展重點，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惠予支持及指教：

壹、重要施政工作（111年10月-112年4月）

一、建設烈嶼，完善基建：

（一）為改善各村落居住環境，提供優質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整建工程：

1. 已辦理完成之工程：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公園新建工程、烈嶼鄉110年度上庫至青岐等道路改善暨電力管路地下化工程、烈嶼鄉111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11年度烈嶼鄉頽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烈嶼鄉111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烈嶼鄉湖埔路道路破損改善工程、烈嶼鄉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烈嶼鄉111年度聚落零星改善工程、烈嶼鄉111年聚落環境改善工程(二)、烈嶼鄉111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 (一)、烈嶼鄉 111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二)、111 年度烈嶼鄉農塘濬深改善工程、111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等 14 件工程。
2. 已發包辦理中之工程：111 年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烈嶼鄉東林濱海公園環境改善工程、烈嶼鄉東林至后頭及八青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烈嶼鄉雙口聚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2 年度烈嶼鄉頹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烈嶼鄉大山頂週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烈嶼鄉東坑及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 112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等 9 件工程。
3. 爭取經費尚辦理發包作業中之工程：烈嶼鄉 111 年度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九井路路側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青岐洪氏古厝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

二、服務烈嶼，以民為本：

- (一) 為提升地區殯葬禮儀之使用品質，新建烈嶼鄉殯葬設施祭祀禮儀廳及守靈室等，工程目前辦理驗收程序，將持續積極爭取內部設備二期計畫，以打照現代且莊嚴的殯葬服務空間。
- (二) 積極爭取「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計畫，案經縣府核定經費新臺幣 2,866 萬 2,000 元辦理，已申請自然村審議。
- (三) 爭取經費辦理本鄉上岐村、上林村及西口村辦公處修繕拆除計畫，發包執行中。
- (四) 協助本鄉各特定對象申辦各項福利及津貼業務，總計發

放福利金計新臺幣 6,656 萬 1,915 元整。

(五)調整設置社會福利單一窗口，整合申請資源，提供民眾貼心、便捷服務。

(六)延伸本鄉復康巴士服務，協助鄉親反映各項醫療問題，並與伊甸基金會合作設置社區輔具站，提供鄉親即時輔具借用服務。

三、友善烈嶼，多元活動：

(一)活化文化館、圖書館等館舍，爭取上級經費挹注，疫情期間適時改善整體設施環境，提供優質展覽、閱讀環境，本鄉榮獲《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1 萬組」績優城市。

(二)妥善管理本鄉公有公共建築，與本鄉上庫、西宅、東坑、后井、青岐、后頭、楊厝、西方等社區簽訂委管契約，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活化，公私協力發揮綜效，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業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三)辦理各項節慶、表揚活動，期能透過多元活動的舉辦，發揚傳統文化，肯定受表揚者對社會付出的辛勞，促進家庭及社會祥和。

四、觀光烈嶼，樂活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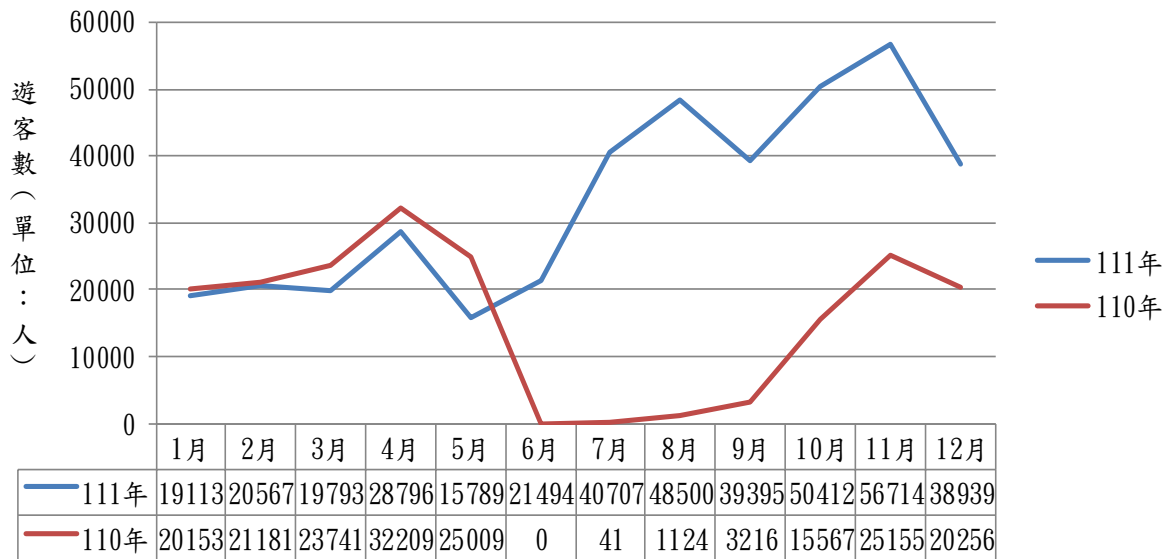
(一)本鄉西海岸觀光環境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烈嶼鄉西海岸魅力旅遊帶營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該案工程依約施作中。為持續強化本鄉觀光基礎建設，本所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為標的。

(二)為持續建設本鄉觀光景點及推動環境綠美化，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島嶼西遊記-烈嶼岸

際旅遊帶營造計畫」，並獲觀光局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本鄉雙口海岸為金門距離廈門島最近的海灘，岸際沙灘平坦寬廣，海岸地景資源豐富，本計畫預期效益為串聯烈嶼西海岸景點，創造富有特色的海濱公園，營造西海岸亮點景觀帶，發展岸際生態觀光旅遊效益。

- (三)金門大橋業已通車，本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進行交通改善評估專業服務案，目標為提升遊客蒞臨本鄉後路標指引之便利性，以及降低大橋通車後車流量對本鄉居民造成之衝擊。
- (四)111年本所辦理眾多特色觀光活動，包含芋頭季及親子嘉年華、定向越野錦標賽暨樂遊健走活動、烈嶼攝影比賽及綠石槽寫生比賽等，吸引眾多人潮蒞鄉遊覽，其中芋頭季共吸引15,486名遊客蒞鄉參觀。112年將持續辦理本鄉觀光行銷活動，期望藉由活動規劃帶動地區人潮，間接帶動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並藉由活動辦理增加媒體行銷，以提升本鄉知名度。
- (五)由於國內疫情趨緩及金門大橋通車，且本鄉持續營造特色旅遊環境，111年蒞臨本鄉旅遊人數計40萬0,219人，相較110年人數增加21萬2,567人，遊客數為前一年的2.13倍。

烈嶼鄉110年及111年蒞鄉遊客人數比較圖



五、整潔烈嶼，舒適家園：

- (一) 爭取中央環保署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整補助機械設備購置，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 (二) 爭取環保局補助經費推動烈嶼鄉環境教育場所設置(目前已送件至環保署審核中)，朝向永續發展目標。
- (三)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 (四) 本所清潔隊除持續進行各村莊、道路及海灘維護工作，也積極加強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物的後端處理，其中加強髒亂點清理，下鄉組同仁會將當天行程告知社區，並依照鄉親需求加強整理頹屋及髒亂點合計 11 處，受理民眾臨時反映事項共計 282 件。
- (五) 為加強環境衛生維護，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本所於 110 年起實施廢棄車輛獎勵回收活動及金幸福至隊部兌換好禮活動，鼓勵地區民眾將家中廢棄汽車及機車透過獎勵回收交由本所進行回收，避免造成各社區髒亂，截至目前為止回收廢棄汽車及機車共計 176 輛(汽車 58 輛、

機車 118 輛)；另外也鼓勵民眾將家中回收物品自行載運至清潔隊部進行回收，避免過度囤積回收物造成環境髒亂。

- (六) 賡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執行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 (七) 加強地區顏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提升鄉親居家環境品質。
- (八) 加強道路路樹修剪工作，確保鄉親及遊客行車安全。
- (九) 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如專人講授植栽修剪維護及機具保養等課程，充實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效率。

六、行銷烈嶼，資訊創新：

- (一) 觀光行銷，旅遊推介:2022 年參加高雄、台中所舉辦的春季旅展，於旅展中提供觀光旅遊摺頁、活動 DM、觀光介紹導覽等旅遊資訊，並配合旅展透過有獎徵答方式行銷本鄉各景點，有效增加全國知名度，另 2023 年預計參與台北、高雄旅展加強行銷推廣本鄉觀光。
- (二) 定期更新烈嶼鄉公所、烈嶼旅遊網官網，發布新訊，包含活動資訊、政令宣導、施政成果、景點介紹等，並不定時於活動中連線直播，增加觸及點閱率。
- (三) 專人經營烈嶼鄉公所、官方 Line 及烈嶼鄉圖書館粉絲專頁，成立樂遊烈嶼臉書，以品牌行銷概念，經營社群媒體，即時提供本鄉各項旅遊訊息、活動資訊，與遊客互動，藉由自媒體行銷本鄉各景點，目前樂遊烈嶼約有 8,080 名社團成員。

貳、未來鄉政發展重點：

- 一、持續爭取禮儀廳二期內部設備經費，以滿足地區需求，優化殯葬服務，落實墓區公園化政策。
- 二、持續升級本鄉各項運動、文教場館之軟硬體設施，提供鄉親優質文教休閒環境。
- 三、爭取建設各項社福設施，活化現有資源，全方位照顧老、弱、殘、幼，落實福利社會理念。
- 四、積極辦理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 五、持續辦理本鄉「社會住宅」推動實施計畫，辦理先期評估與規劃等事宜，並持續爭取各項建設補助案。
- 六、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景點建設補助，並配合縣府重大觀光計畫，加強行銷烈嶼，吸引遊客前來觀光，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 七、持續以芋頭季為核心，擴展本鄉觀光行銷活動，藉由觀光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提振地區經濟。
- 八、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目標；完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公私協力，提供社區民眾更為多元之服務。
- 九、落實各項親民便民工作，村里社情即時反映，同時加強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以主動、關心、熱心、積極的精神，優先處理民眾各項申辦業務；積極推動各村辦新建及修繕計畫。
- 十、加強落實環保及清潔工作，為鄉親與遊客提供舒適、永續的家園及旅遊環境。
- 十一、積極辦理各大節慶、表揚、觀光活動，以更創新、多元方式辦理，擴大參與族群，提供民眾不同體驗。

結語：

若珊自上任以來，積極帶領公所團隊爭取經費推動地方發

展，共同協力行銷烈嶼，期盼未來若珊與公所團隊，能在過去良好的所會合作基礎上，繼續與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攜手並進，營造一個對人、對環境友善的島嶼，共創烈嶼幸福、繁榮的未來。

報告完畢，懇請指教，敬祝：

林主席、吳副主席
各位代表 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林建在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一、村里自治業務：

- (一) 10月3日參加金門大橋聯結金寧端及烈嶼端新闢道路命名協調會。
- (二) 10月12日參加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度執行情形第4次控管會議。
- (三) 10月16日參加縣府舉辦「第24屆戶政日暨第79屆兵役節表揚活動」，本鄉模範徵屬洪添福、績優役政幹部課員吳國海。
- (四) 10月17日至11月2日及12月7日至12月9日本鄉鄉民代表會召開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及第12屆第19次臨時會、112年2月21日至2月23日及3月20日至3月22日本鄉鄉民代表會召開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
- (五) 10月31日參加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11年度第3季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六) 11月4日辦理111年度基層幹部自強活動暨聯誼餐會。
- (七) 12月6日至12月8日辦理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作業、預計5月17日至5月19日辦理金門縣111年端節配售酒作業。
- (八) 11月26日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圓滿完成。
- (九) 12月11日至14日辦理本鄉111年友好鄉鎮參訪暨調解業務績優社區交流觀摩活動。
- (十) 12月25日辦理第13屆鄉長就職典禮暨感恩餐會。
- (十一) 2月21日參加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2年度執行情形第1次控管會議。
- (十二) 2月21日參加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11年度第4季執行

情形檢討會議。

(十三) 辦理國軍睦鄰經費：

1. 2月14日派員參加112-113金門地區火砲射擊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

2. 3月8日派員參加112年度油、彈庫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

(十四) 辦理上岐村新辦公處工程案，並於112年3月28日第二次送自然村審議，4月17日召開設計圖說說明會。

(十五) 烈嶼鄉上岐村及上林村辦公處屋頂修繕及舊西口村辦拆除工程截至112年4月13日進度如下：

預定累計進度67.97%、實際累計進度68.35%，拆除執照4月10日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

二、宗教禮俗及公墓管理：

(一) 輔導寺廟申請寺廟登記換證，計青岐烈女廟等2件。

(二) 辦理本鄉鄉民逝世案協助公祭25場次，墳墓安葬9件，先人骨(灰)骸進塔24件。

(三)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依約執行中，112年4月21日辦理驗收，並持續爭取縣府設備經費補助。

(四) 3月14日參加112年度各鄉鎮協助推行清明節掃墓服務事宜協調會議，4月1日辦理春祭法會，4月1日至5日加強清明掃墓服務。

三、申請案及調解業務：

各項申請案件數：

項目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推動守時運動獎勵縣民結婚宴客準時開席獎勵品申請贈送金酒作業	辦理本鄉調解業務
件數	100	5	11
項目	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		代受理金馬證申請業務
	健保轉入	健保轉出	
件數	139	16	22

四、役政業務：

(一) 12 月 16 日辦理本鄉役男體檢作業。

(二) 4 月 14 日辦理本鄉役男抽籤作業。

(三) 加強兵役人數列管，截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詳如下表：

烈嶼鄉兵役業務列管人數									
種類	國民兵	役男	現役	後備	僑	替代役	替代後	替代役	總計
人數	2	199	383	1,191	1	4	195	1	1,976

(四) 徵集業務：

辦理項目	役男(含替代役)徵集入營作業
人/次	38

(五) 後備軍人管理：

1.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辦理項目	後備軍人異動列管案	
	遷入	遷出
人	25	24

五、防災業務：

- (一) 11 月 11 日派員參加 111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與災害情資網暨應變中心運作教育訓練。
- (二) 每月派員參加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及教育訓練。
- (三) 3 月 3 日參加金門縣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協調會。
- (四) 3 月 9 日派員參加 112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 (五) 3 月 31 日派員參加金門縣強韌台灣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

六、公共造產基金-加油站：

- (一) 10 月 17 日申請 111 年上半年度設施維護費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9,500 元。
- (二) 10 月 31 日申請第 3 季能源局離島用人補助新臺幣 22 萬 5,229 元。
- (三) 11 月 23 日參加金門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相關自助洗車場改善措施由設計公司檢討研擬，再報縣府。
- (四) 12 月 8 日參加加盟站經理人訓練。
- (五) 12 月 13 日參加 111 年上半年度設施維護審查會。
- (六) 1 月 11 日辦理儲槽系統管線氮氣加壓測漏油氣回收及油盆試水檢測。
- (七) 2 月 4 日申請第 4 季能源局離島用人補助新臺幣 15 萬 5,313 元。
- (八) 2 月 17 日參加加油站公會會議。

(九) 3月17日參加土壤及地下污水防治宣導說明會。

(十) 4月17日申請111年下半年度設施維護費補助9萬9,500元。

(十一) 每月辦理盤點作業，111年10月至112年3月份銷貨數量
柴油159,874公升，汽油515,123公升。

(十二) 加油站自助洗車設備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於4月15日辦理現場結構安全鑑定初勘。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持續爭取本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內部設備經費，另加強本鄉民眾公墓及納骨堂管理及環境維護。
- 二、加強烈嶼加油站管理維護與營運作業，規劃增加銷售額之措施，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
- 三、辦理各項災害預防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五、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福利申請工作，以多元管道受理社情反映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六、加強調解業務宣導工作，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減少訟源，排除紛爭。
- 七、配合金酒公司辦理三節配售酒業務，協助鄉親查詢配售酒名冊，順利完成各項配售酒作業。
- 八、積極辦理在營軍人暨眷屬聯繫作業，適時協助徵屬申請急難救助慰問工作，以照顧徵屬生活，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建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建設課課長 董育全

壹、基層工程建設

一、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數量統計如后：								
項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	承建商	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	施建地點	備考
1	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	110.06.22	4,856 萬元	華成營造有限公司	111.12.20	100% 已完工	上林村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2	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公園新建工程	110.12.28	2,741 萬元	復發營造有限公司	111.11.25	100% 已完工	林湖村	縣府補助款
3	烈嶼鄉 110 年度上庫至青岐等道路改善暨電力管路地下化工程	111.03.08	3,528 萬元	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111.10.31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4	烈嶼鄉 111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111.04.19	301 萬 8,800 元	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111.11.30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5	111 年度烈嶼鄉類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111.07.05	128 萬 5,000 元	弘翔土木包工業	111.11.02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6	烈嶼鄉 111 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	111.07.12	177 萬 1,543 元	龍谷拉造景有限公司	111.10.19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7	烈嶼鄉湖埔路道路破損改善工程	111.9.19	1,540 萬元	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112.2.18	100% 已完工	黃埔村	縣府補助款
8	烈嶼鄉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	111.09.20	230 萬元	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112.1.13	已完工	黃埔村	縣府補助款
9	烈嶼鄉 111 年度聚落零星改善工程	111.09.21	41 萬元	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111.12.9	100% 已完工	林湖村	

10	烈嶼鄉 111 年聚落環境改善工程(二)	111.10.07	67 萬 4,800 元	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112.2.24	100% 已完工	林湖村 上林村	
11	烈嶼鄉 111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一)	111.10.17	40 萬 5,000 元	太祖營造有限公司	11.11.30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12	烈嶼鄉 111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二)	111.10.18	128 萬元	兆輝營造有限公司	11.11.30	100% 已完工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13	111 年度烈嶼鄉農塘濬深改善工程	111.11.01	218 萬元	吳海營造有限公司	112.2.9	100% 已完工	上岐村 上林村 黃埔村	縣府補助款
14	111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	111.11.01	210 萬 6,000 元	吳海營造有限公司	112.1.12	100% 已完工	林湖村 上林村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15	111 年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1.07.19	288 萬 9,000 元	華成營造有限公司	112.06.09	50.325%	上林村	縣府補助款
16	烈嶼鄉東林濱海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111.11.22	819 萬元	華成營造有限公司	112.6.27	27.294%	林湖村	縣府補助款
17	烈嶼鄉東林至后頭及八青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11.12.05	2,438 萬元	吳海營造有限公司	112.7.5	0.009%	林湖村 黃埔村 上岐村	縣府補助款
18	烈嶼鄉雙口聚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2.03.17	590 萬元	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	112.9.28	0.028%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19	112 年度烈嶼鄉頽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112.03.07	106 萬元	興洪營造有限公司	112.7.4	36.11%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20	烈嶼鄉大山頂週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112.03.17	888 萬元	盛業營造有限公司	112.10.28	0.012%	上岐村	縣府補助款
21	烈嶼鄉東坑及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112.03.17	2,666 萬元	吳海營造有限公司	目前刻正辦理開工作業中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22	烈嶼鄉 112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112.04.17	258 萬	兆輝營造有限公司	目前刻正辦理簽約作業中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23	烈嶼鄉雙口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3 日開標。因預算尚在保留階段，故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合計		2 億 2,262 萬 0,143 元整						

二、已完工工程照片：



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



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公園新建工程



烈嶼鄉 110 年度上庫至青岐等道路改善暨電力管路地下化工程



烈嶼鄉湖埔路道路破損改善工程



烈嶼鄉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



111 年度烈嶼鄉頽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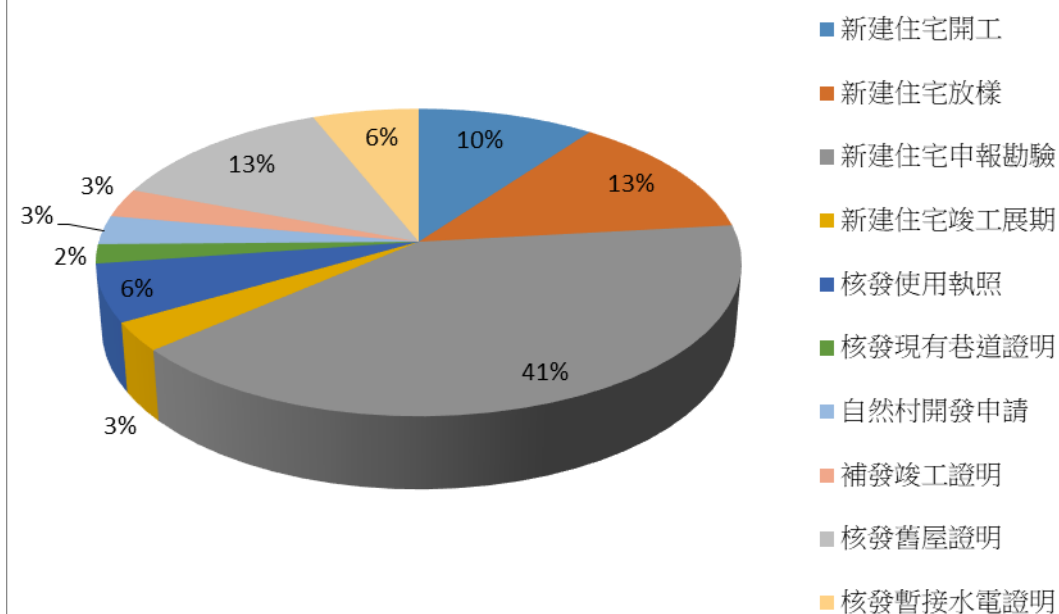
三、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辦理各項規劃設計案數量統計如后：

項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 預計金額	承建商	目前辦理 進度	施建 地點	備考
1	金門縣烈嶼鄉烈新段 150、151 地號土地公辦住宅先期評估規劃案	110.08.05	95 萬元	陳勝川 建築師 事務所	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報縣府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上林村	縣府 補助 款
2	烈嶼鄉 111 年度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263 萬 3,920 元		本案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		縣府 補助 款
3	烈嶼鄉九井路路側環境整建工程		31 萬 8,428 元		本案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		縣府 補助 款
4	烈嶼鄉青岐洪氏古厝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目前將修正後預算書圖函報文化局審查並爭取預算作業中。		縣府 補助 款

四、建築及產業管理辦理建管相關業務：

工 作 項 目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合計
1、新建住宅開工	3	0	3	1	1	2	0	10
2、新建住宅放樣	4	2	1	0	2	3	1	13
3、新建住宅申報勘驗	3	4	8	9	3	10	3	40
4、新建住宅竣工展期	1	0	0	0	1	1	0	3
5、核發使用執照	0	2	0	2	0	1	1	6
6、核發現有巷道證明	0	0	1	1	0	0	0	2
7、自然村開發申請	0	0	1	1	0	0	1	3
8、補發竣工證明	0	0	0	1	0	2	0	3
9、核發舊屋證明	0	3	3	1	0	4	2	13
10、核發暫接水電證明	0	0	0	2	2	1	1	6

111年10月-112年4月辦理建管相關業務案件統計



五、配合縣府辦理本鄉商業管理事宜及公營市場管理，按月調查攤位

數量回報。

貳、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鄉疑似變異點查報及回報工作，查報變異點計15處。
- 二、協助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計10場。

參、營建廢棄土場管理

- 一、辦理「112年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等場區管理工作勞務案」：為維護營建廢棄土場堆置場區永續使用，辦理委外整理維護工作。
- 二、代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配合「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縣府委託本所代辦管理「龍骨山需土區」。

肆、今後工作重點

-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縣府等經費，挹注本鄉基礎建設開發，改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二、做好防洪水利設施，確保居住安全。
- 三、持續辦理轄內既有道路維護改善，提供舒適的行車空間。
- 四、持續辦理本鄉「社會住宅」推動實施計畫，辦理先期評估與規劃等事宜。
- 五、積極辦理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洪偉鈞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一、社教文化業務：

（一）充分運用文化館、圖書館空間，辦理各項藝文及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文化水準：

1. 文化館：辦理各項展覽、藝文活動。

（1）美學心航烈嶼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9/13~10/13	辦理「美學心航烈嶼聯展」展覽活動，透過金門縣美術學會會員藝術創作展覽，以藝術的角度宏揚中華傳統文化，為文化館展覽增添不少可看性和精采度，也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和藝文愛好者來到烈嶼觀光遊玩。	2,110 人

（2）金門大橋攝影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10/15~11/15	展出 56 張由攝影學會會員所拍攝、從未發表過的金門大橋興建歷程的珍貴照片，希望藉由鏡頭下的金門大橋，描襯出金門十年來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迅速發展的軌跡，並追溯金門大橋興建的歷程。	5,390 人

(3) 2022 驅山走海金門寫生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11/20~12/31	作者包括翁清土、李苡甄、唐敏達、洪永善、洪明燦、張國英、楊天澤、蔡儒君、董皓雲、顏國榮等畫友們，或結伴而行，或獨自單飛，深入家園的各個角落去發掘不同的創作題材，用手上的彩筆重新認識這塊自己生長過的土地，再用自己的意念、情感表達出來，呈現出不同的金門風貌。並定期舉辦「驅山走海金門寫生聯展」，讓民眾、遊客欣賞藝術家用手上的彩筆呈現出不同的金門風貌。	4,714 人

(4) 春暖花開 翰墨情-鄭有諒、趙文雄、林翠雲書畫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1/2~2/27	透過鄭有諒、趙文雄、林翠雲以藝術創作展角度宏揚中華傳統文化，為文化館展覽增添不少可看性和精采度，也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和藝文愛好者來到烈嶼觀光遊玩。	7,543 人

(5) 112 年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

時間	內容	人數
1/9	為迎接新年到來，落實親民、便民理念，於農曆春節前，邀請金門縣書法學會成員現場書寫春聯贈送鄉親，提升年節慶典氣氛，另開放民眾現場報名體驗，學習書法之美及年節樂趣。	467 人

(6) 聽口令，回烈嶼鄉文化館報到去！

時間	內容	人數
1/22~2/6	過年期間，辦理回烈嶼鄉文化館活動，透過民眾於活動的過程中，認識家鄉傳統藝術及文化館展覽內涵，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深刻瞭解文化館，達到文化旅行目的。	3,269 人

(7) 六六藝集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3/3~4/13	為使本鄉文化館之展覽更加多元並增添地方藝術氣息，邀請林世英等 16 位藝術家提供約 80 幅作品，以藝術的角度宏揚中華傳統文化，進而擴大藝文教育且提昇地方文化涵養。	5,790 人

(8) 辦理「110-111 年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典藏文物普查建檔計

畫」，建立本鄉文化館文物普查清冊與登錄相關數位資料檔，並作為日後登錄古物審查之基本資料，完成文物普查件數為526 案 668 件，達成率 100%。

(9)與金門縣文化局、台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藝術轉動社區」合作備忘錄，由文化局規劃文化活動、美學館徵選藝術家，本所提供進駐空間。

2. 圖書館: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閱讀風氣。

(1) 增加借閱率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繪本 Say 故事	由故事志工於每週六上午十點在親子室為小朋友帶來生動活潑的故事演說，除了說故事也會帶入一些帶動唱或手做的小活動。	共 21 場次 計 818 人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集點 換好禮	本館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小禮品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 月 30 日	111 年金門 縣文化局- 閱讀高手 獎好禮(下 半年)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禮品及抽獎券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計 112 人
112 年 1 月 14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金門 縣文化局- 閱讀高手 獎好禮(上 半年)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禮品及抽獎券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計 108 人

(2) 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111 年 10 月 2 日	悅 讀 金 門·FUN 眼 國際-我與 孩子的第 一本英語 學習日記	由金門大學顏郁芳教授帶領大學生一起來教導孩子用趣味的方式學習英語，可以用影片播放、有趣的互動遊戲帶著孩子學習英語。	計 15 人
111 年 10 月 2 日	悅 讀 金 門·FUN 眼 國際-樂齡 有氧 Fun 輕鬆	金門大學顏郁芳教授透過影片分享樂齡族群需要注意的健康保養，帶大家做運動，動動手腳。	計 12 人
111 年 12 月 4 日	圖書館小 小兵	由文化局主辦圖書館小小兵活動，邀請 8-13 歲國中小學童來圖書館擔任「1 日館員」(須先受訓)，同時結合閩南語培訓，讓小小兵們了解圖書館日常外，也能使用閩南語服務來館借書鄉親讀者們。	計 18 人
111 年 12 月 11 日	嬰幼兒閱 讀推廣-巡 迴講座	活動邀請講師許登欽醫師來講述嬰幼兒閱讀的重要。帶領家長用較好的方式作親子共讀，不同年齡層該如何選書，時也吸收了很多育兒知識。	計 16 人

112 年 2 月 12 日	歡喜來金門-作伙來講金門話	文化局為響應教育部提倡「世界母語日」活動，傳承鄉土語言及文化，特別邀請上歧國小薛奕龍校長擔任講師，利用數位學習加上互動遊戲的方式學習閩南語，也認孩子們實際上台演練，讓學員從活動中學習金門母語！	計 17 人
-------------------	---------------	--	--------

(3)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111 年 10 月 8 日- 10 月 10 日	國慶假日 不休館打 卡送好禮	國慶連假期間，來館借書和國旗拍照打卡公開貼文上傳至臉書，即可贈送國旗紋身貼紙。	計 89 人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 月 30 日	金門大橋 慶 開 通 - 拍照打卡 送好禮	至本鄉景點、在地商家(須消費)處及與金門大橋烈嶼端合照，並於個人臉書或 IG 在打卡，即可獲贈好禮一份。	計 382 人
111 年 10 月 15 日	不可以搶 我的糖果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樂部帶來的趣味活動、有趣團康遊戲。	計 108 人
111 年 10 月 16 日	登頂麒麟 山 - 遠眺 金門大橋	活動時間現場登高麒麟山瞭望台，與金門大橋合影並 TAG #登頂麒麟山、#遠眺金門大橋、#烈嶼鄉好讚，上傳臉書即可領取活動紀念品乙份。	計 237 人

111 年 10 月 22 日	芋頭節 - 圖書借閱 證辦理推 廣活動	配合芋頭節活動，於活動會場辦理借閱證辦理活動。	計 138 人
111 年 10 月 23 日	金門閱讀 嘉年華 - 愛閱森友 會	配合金門縣文化局於中山紀念林遊憩區原野劇場，盛大舉辦「金門閱讀嘉年華-愛閱森友會」多元創新閱讀活動，希望藉由不同以往的閱讀方式，突破傳統思維，點燃民眾閱讀熱情，邀請各位家長與您的小孩一起創造美好的閱讀時光。	計 308 人
111 年 10 月 30 日	小小消防 員體驗營	邀請消防分隊來圖書館做消防體驗，仔細的講解消防車設備及設備操作，射水滅火體驗、煙霧逃生體驗及消防裝穿著乘坐消防車體驗。每個小朋友大家長都能夠學習到更多的防火知識。	計 52 人
111 年 11 月 5 日	芋頭節 - 圖書借閱 證辦理推 廣活動	配合芋頭節親子活動，圖書館至活動會場辦理借閱證辦理活動。	計 109 人
111 年 11 月 9 日	好好吃謝 謝你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樂部帶來的趣味活動，有趣團康遊戲，跳跳 temple，好聽的故事時間，好好吃，謝謝及好玩的手作玉米粒。	計 96 人

111 年 11 月 23、25 日	烈 中 7-8 年級來訪	烈中來館參訪及尋找 專題所需繪本題材。	計 75 人
111 年 12 月 10 日	破馬房的 奇蹟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樂部帶來的趣味活動，有趣團康遊戲，跳跳猜拳發洛 me，好聽的故事時間，破馬房的奇蹟，還有好玩的聖誕花園 DIY。	計 103 人
112 年 1 月 28 日- 2 月 19 日	福兔戳戳 樂 - 開春 閱讀戳戳 樂	於活動期間內，來館借閱書籍 10 冊，即可參加戳戳樂活動，每人每日限參加 1 次。	計 293 人
112 年 1 月 30 日- 2 月 3 日	新春看電 影	春節期間，連續五日，1/30、1/31、2/1、2/2、2/3，於圖書館二樓多功能教室播放動畫電影。	計 138 人
112 年 2 月 25 日	用愛心說 實話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樂部帶來的趣味活動，有趣團康遊戲，搶地盤，好聽的故事時間，製作屬於自己的空氣槍。	計 98 人
112 年 3 月 8 日- 3 月 31 日	2022 openbook 好書獎書 展	於烈嶼鄉圖書館大廳辦理 2022 Openbook 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計 42 人
112 年 3 月 11 日	愛的超能 力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樂部帶來的趣味活動，有趣團康遊戲，熊來了及熊熊家族好聽的故事時間及流動畫手作活動。	計 95 人

112 年 3 月 28 日致 贈完為止	植樹月 - 借書贈樹 苗	來館借閱書籍不限冊 數，即可挑選九重葛、 酒瓶蘭各一株，肥料一 包。	計 149 人
112 年 4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扭轉閱讀 新視野	慶祝烈嶼鄉圖書館獲 得「111 年臺灣閱讀風 貌及全民閱讀力報告」 -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2 萬人組-閱讀力表現績 優城市，辦理系列活 動，借閱書籍 10 冊即 可參加一次扭蛋拉霸 活動。	計 389 人
112 年 4 月 15 日	貧凡先生 X 復活節 手作	金門 Simba Kingdom 俱 樂部帶來的趣味活 動，有趣團康遊戲好聽 的故事時間及手作活 動。	計 93 人
112 年 4 月 29 日 - 4 月 30 日	失智症繪 本教學及 教具體驗 活動	面對高齡社會，我們需 要邊玩邊學邊體驗，邀 請四到六年級的學生 來體驗。	

(4) 圖書採購：烈嶼鄉公所經費購置 6 萬 2,421 元共採購 206 冊。

(5)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份圖書借閱為 32,622 冊。

(6) 本鄉圖書館榮獲「111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報告」-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2 萬人組-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3 月 29 日由鄉長代表赴台領獎。

二、社會行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提升社區組織功能。

1. 社區會務暨財務指導：參加后頭、上林、東林、羅厝、下田及雙

口等社區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計 6 場次。

2. 辦理議員建議事項：協助青岐、羅厝、湖下、西方、黃厝、西宅及埔頭等社區爭取議員配合款計新台幣 332 萬 8,964 元整，採購設施設備供社區民眾使用。
3. 新建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現依約執行中。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羅厝、東坑、青岐、東林及埔頭社區辦理關懷照顧據點，老人共餐人數計 367 人/月。
5. 志工自強活動：10 月 17 日辦理本所綜合志工隊自強活動，約 45 人參加。
6. 縣運會活動：10 月 27-29 日組隊參加本縣第 23 屆縣運會。
7. 2 月 11-12 日協助辦理「金門 2023 馬拉松活動」，本鄉計 400 餘人參加加油團。
8.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社區交流座談會」。
9. 春節慰勞活動：112 年 1 月 17 日致贈烈嶼守備大隊、烈嶼車船處、烈嶼分駐所、金門醫院烈嶼分院、烈嶼消防分隊、九宮安檢所、海巡隊陽山駐地等七個轄區內服務單位端節慰問金及水果禮盒。

三、民俗禮儀、節日慶典活動：承先啟後，延續發揚傳統文化，揚善拔賢，並積極辦理各項節慶相關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人數
111/10/8	111 年度紅寶石婚紀念活動	約 80 人
111/10/12-13	111 年長青樂活旅遊踏青活動	約 300 人
111/12/7	慶祝成年禮活動	約 200 人
112/1/1	元旦升旗健走暨摸彩活動	約 1000 人
112/1/22	「112 年福兔迎祥~賀新春」春節遊藝活動	約 2500 人

112/1/31	慶祝元宵節活動，發放各社區元宵小提燈	約 1500 人
112/3/7	模範婦女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	約 130 人
112/3/25	優秀青年暨優秀兒童表揚活動	約 150 人
112/3/29	發放本鄉各小學及后頭公共托育資源中心孩童兒童節禮品	約 350 人

四、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延緩、長照專車交通接送、輔具借用等業務。

- (一) 收托人數:本鄉日照中心目前收托 13 人;館內裝設有監視器、單人床、休閒躺椅,提供長者休憩場所,以活動並活化其生理機能,延緩老化速度。
- (二) 加強推廣長照專車服務業務,持續擴展服務對象,增加服務時間,提升服務質與量,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計服務 4,792 趟次。
- (三) 加強宣導日照中心輔具借用業務,便利鄉親使用服務,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提供民眾輔具借用計服務 18 件。

五、社會福利業務：

(一) 各項法定福利申請業務：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慰助金、兒少生活扶助、特境子女生活津貼及 0-2 歲育兒津貼,總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66,561,915 元整。婦女生產補助申請計 42 件。

(二) 國民年金業務：

相關服務內容	人數/案件數/場次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	共 35 場次，計 1,483 人
進行國保欠費被保險人訪視	計 155 人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平時案、總清查案、資格異動) 申請	計 99 件
轉送勞保局申請案	計 8 件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盤點現有資源，持續爭取上級經費佈建本鄉社福設施，整合多元服務，落實「老幼共托、社區共榮」的福利社會。
- 二、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輔導社區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推動老人供餐，落實社區福利化之目標。
- 三、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完善本鄉各項文教、體健設施，持續活化本所所屬館舍並加強公共建築之安全，發揮場館功能，提升各館舍之使用率。
- 四、持續改善本鄉圖書館硬體設備，積極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改善本鄉閱讀環境，打造充滿書香的閱讀島。
- 五、適時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及濟助等工作，依照各村反映事項積極辦理慰問工作。
- 六、落實社會福利單一窗口，簡化行政流程，便利民眾申請各項業務。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農觀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農觀課課長 曾南強

本鄉觀光政策以「安居樂活、優質永續、觀光休閒島嶼」為施政願景，配合金門縣政府觀光施政主軸「觀光立縣、文化金門」，落實「發展觀光產業」、「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之目標，並輔導本鄉特色農特產發展。以帶動烈嶼鄉區域經濟為主軸，將地區生產、生態、生活納入活動規劃核心內容，發展農業旅遊、生態旅遊、體驗觀光等模式，讓蒞鄉的遊客感受島嶼生態旅遊的樂趣，在活動安排上亦將體驗旅遊模式導入，讓活動更具在地性、延展性，為島嶼整體發展共同努力。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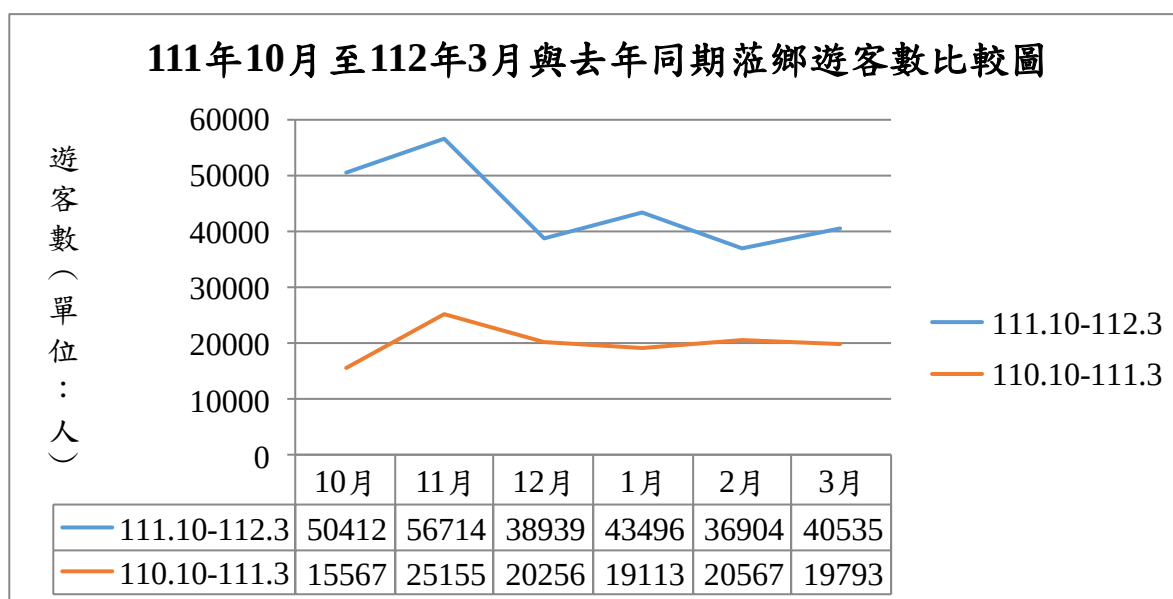
一、旅遊設施整建及規劃業務：

計畫名稱	經費	施作範圍	執行情形
島嶼西遊記—烈嶼岸際旅遊帶營造計畫	30,000,000	本案範圍為雙口至上林沙灘。	1. 交通部觀光局於112年2月24日同意本案修正計畫書備查。 2. 本案設計公司目前辦理預算書圖規劃設計中。
烈嶼鄉西海岸魅力旅遊帶營造計畫	10,000,000	本案範圍為L18據點及青岐濱海公園周邊。 施工項目：節點廣場改善、景觀步道改善、景觀設施改善、既有節點修繕、全區植栽綠美化。	本案於111年11月29日決標，12月5日訂約，12月14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56.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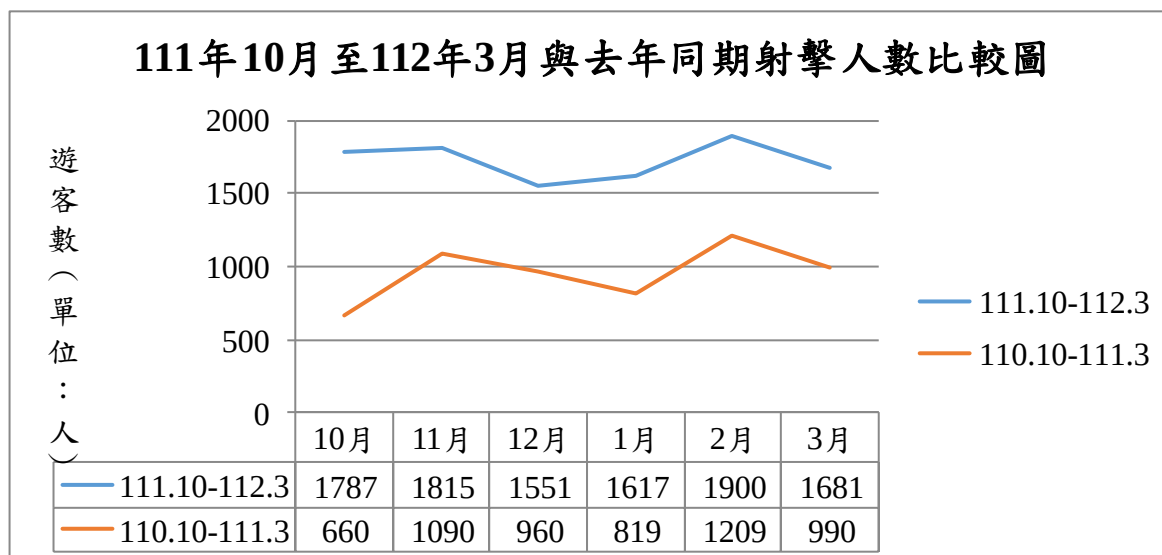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東林 海濱公園公廁 改善工程	1,706,000	男廁、女廁、 親子廁所改善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決 標，3 月 28 日訂約，4 月 2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為 1.39%。
烈嶼鄉 111 年 景觀涼亭及木 作設施修繕工 程	1,596,172	既有涼亭、木 棧道重新油 漆、裂縫填縫 補平、表面泥 面泥砂清除整 理、屋頂修繕。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 辦理驗收完成。
合計	新臺幣 4,330 萬 2,172 元整		

二、觀光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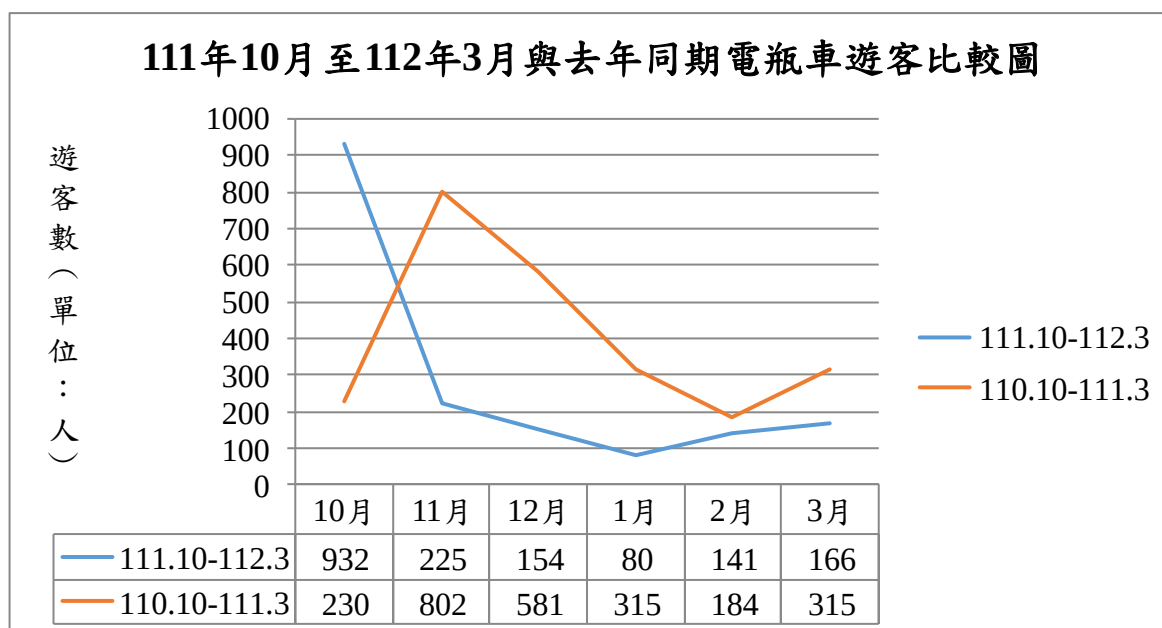
- (一)本鄉蒞鄉遊客人數統計：受到國內疫情逐步解封以及金門大橋通車效益，整體而言 112 年較 111 年同月份之遊客量皆呈現增加，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蒞鄉遊客人數總計為 26 萬 7,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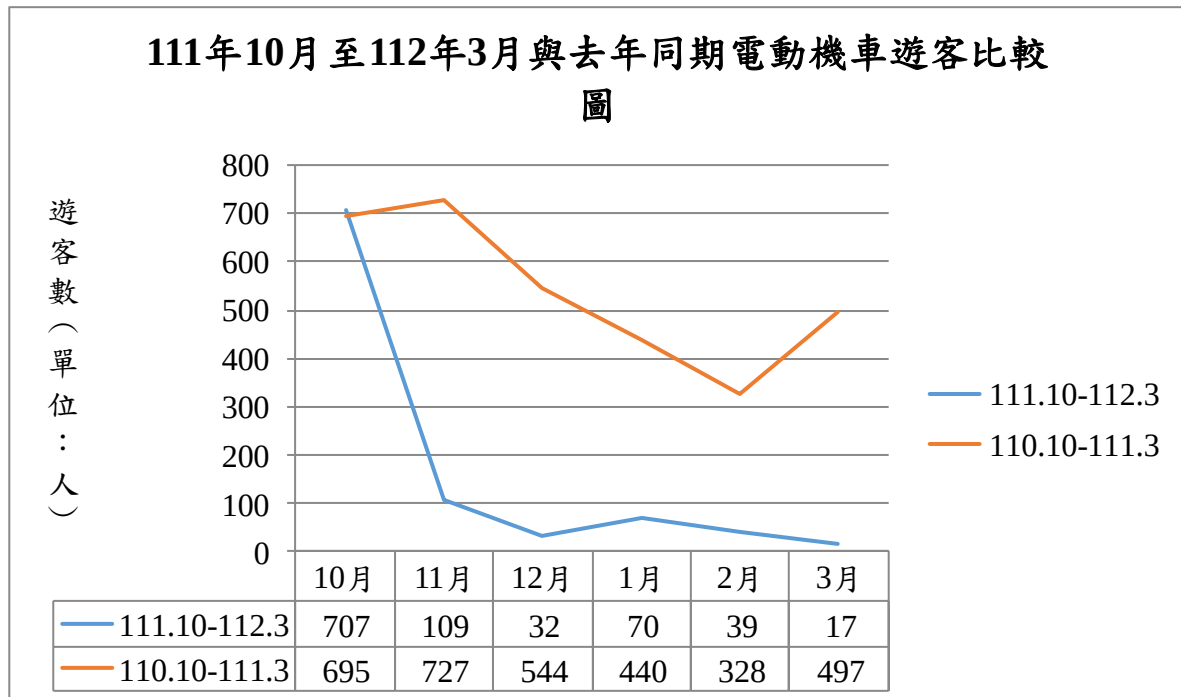
(二)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體驗人數統計：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體驗人數總計為 1 萬 0,351 人，較前一年度同月份成長約 2 倍人數。



(三)烈嶼電瓶車遊程業務人數統計：目前電瓶車每日共 5 班次（8:30、9:00、10:00、14:00 及 15:00），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搭乘人數總計為 1,698 人次，受到大橋通車之影響，目前搭乘人數呈逐漸下降之狀況。



(四) 電動機車租用人數統計：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租用人數總計為 974 人次，受到大橋通車之影響，目前租用人數呈逐漸下降之狀況。



三、觀光活動及行銷活動：

(一) 111 年烈嶼鄉芋頭季暨親子嘉年華活動：

1. 活動緣由：

烈嶼鄉芋頭季是歷年烈嶼活動盛事，本計畫為持續延續芋頭季文化精神，持續舉辦第 20 屆芋頭季。烈嶼芋頭以「香、鬆、綿」享譽盛名，每年中秋節至 12 月是本鄉芋頭的盛產季節，由於鄉內土質肥沃，水質純淨，造就出獨特的耕作環境，栽種出的芋頭可謂入口即化、口感絕佳，成為觀光客蒞臨本鄉必買的伴手禮之一。烈嶼鄉芋頭季從最初推廣地區農特產品銷售活動，逐漸轉變為國內知名之文化觀光活動，期望透過本活動形塑本鄉芋頭特色文化，成為金門縣獨有之觀光品牌。

2. 活動日期及內容：

期程	主要內容
9/15(四)-10/15(六)	芋頭季徵圖比賽
10/1(六)-11/30(三)	獎助遊客蒞鄉消費活動
	金門大橋慶開通打卡送好禮活動
10/15(六)-11/30(三)	親子歡樂主題遊樂園
10/22(六)	芋頭季主活動日開幕式
	特色農夫市集
	主題兒童樂園
	國軍軍備展示
	挖芋頭體驗
11/5(六)	芋頭季親子嘉年華

3. 活動成效：

芋頭季期間蒞鄉遊客總計約 15,486 人次。



(二)111 年第三屆烈嶼定向越野錦標賽暨樂遊健走活動

1. 活動緣由：

為延續芋頭季觀光熱度、形塑帶狀觀光旅遊熱潮，以定向越野錦標賽結合樂遊健走活動串連本鄉觀光景點，於12月份旅遊淡季，吸引遊客蒞鄉旅遊，帶動島內整體經濟發展。

2. 活動日期及內容：

期程		主要內容
12/24(六)	09:30-12:00	樂遊健走活動
	13:00-17:00	定向越野錦標賽
	09:00-17:00	聖誕創意市集園遊會
		兒童歡樂氣墊城堡

3. 活動成效：合計約 2,000 人次參與活動。



(三)「兔來運轉 好運兔 you」景點打卡活動

1. 活動緣由：為鼓勵民眾於春節期間至本鄉景點及商家走春，辦理景點打卡送紀念品活動。

2. 活動日期：1/22 至 2/5（初一至元宵節）

3. 活動地點：本鄉各景點及商家
4. 活動內容：民眾於后麟遊客中心領取集章卡後，至 2 處轉盤指定景點及金門大橋完成拍照打卡上傳、並至本鄉特約商店消費蒐集戳章，或持保生大帝廟擲筊比賽參賽證，即可至后麟遊客中心轉動好運轉盤領取紀念品乙份。
5. 活動成效：共吸引 928 人次參與打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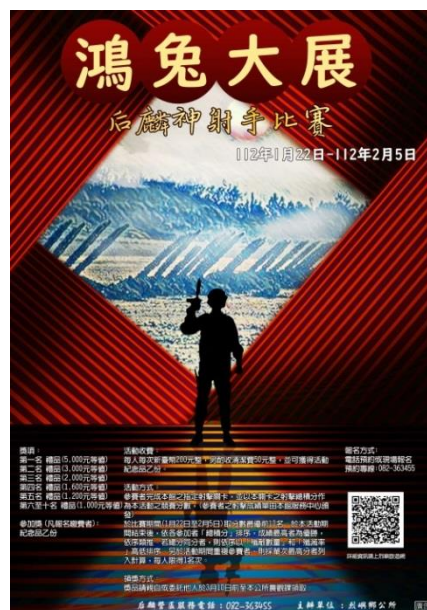
(四)魚兔臨門～春節釣魚活動

1. 活動緣由：為鼓勵民眾於春節期間出門踏青，於本鄉清遠湖舉辦釣魚競賽。
2. 活動日期：1/23（初二）上午 8-12 時
3. 活動地點：本鄉清遠湖畔
4. 活動內容：由水試所提供紅鼓魚，於農曆春節前放養於清遠湖供民眾垂釣。參賽民眾自備釣竿挑戰，依單尾實際重量評選出前 12 名得主。參賽者並可將參賽之漁獲自行帶回處理。
5. 活動成效：吸引近百名釣友及親子齊聚清遠湖畔較技、同享釣魚之樂。



(五)后麟鴻兔大展神射手比賽

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於 1/22 至 2/5（初一至元宵節）期間舉行「鴻兔大展神射手比賽」，鼓勵遊客於春節期間參與模擬射擊體驗。前十名可獲得最高價值新臺幣 5,000 元的禮品，參賽者並可獲得紀念品 1 份，吸引眾多遊客參與。



(六)「共融烈嶼•樹造幸福」植樹月贈苗活動

為推動全民響應造林，林務所提供 1,200 株樹苗進行贈苗活動。本所於 3/26 於習山湖共融公園辦理贈苗活動，民眾持 3 張 112 年 3 月發票即可兌換 1 株樹苗，每人最多可兌換 4 株。共有豆梨、九重葛、酒瓶蘭、羅漢松等四種植栽供民眾兌換，

吸引許多民眾共同響應植樹月固碳護地球之目標。



四、農林與禽畜防治管理：

- (一)辦理核發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計 41 件，合計 107 筆農地。
- (二)辦理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計 2 件。
- (三)辦理 111 年第 4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四)協助辦理本鄉 112 年冬季小麥、農機補助申報業務、產銷班開會、政令宣導、農友受訓資訊轉知、班務協助處理與評鑑業務。
- (五)辦理毛豬保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份計有 100 頭參加保險，共計 2,700 元整。
- (六)辦理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份毛豬預防注射計完成豬瘟 200 頭及口蹄疫 229 頭預防注射工作。
- (七)辦理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防疫工作。
- (八)辦理金門縣肉類熟製品運出金門檢查申請案，合計 13 件。
- (九)辦理 111 年 9-10 月高溫乾旱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本鄉共 31 戶申請，合計救助金額新臺幣 512 萬 784 元，並已完成撥款作業。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持續加強各景點、公園、公廁等環境管理維護工作。
- 二、加強觀光資源規劃，營造特色旅遊環境，爭取經費設置地質公園，吸引遊客前來烈嶼觀光旅遊，提升優質服務品質。

- 三、改善各景點人員解說品質、服務形象，發展生態、地景旅遊，兼顧環境融合與永續觀光，俾以滿足民眾與地方經濟發展需求。
- 四、配合縣府重要觀光政策，鼓勵地區業者充實、改善旅遊環境及設備，以本土、多元、生態為本鄉觀光發展特色。
- 五、持續辦理農林漁牧及禽畜疾病防治業務，促進地方農業發展，增進地區農民所得。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行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課長李曜任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一）辦理員工蔡○○等30人勞健保加保作業。

（二）辦理員工楊○○等47人勞健保退保作業。

（三）辦理員工洪○○等15人薪資調整作業。

二、辦理辦理111年下半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消防編組演練。

三、辦理本所行政大樓111年下半年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

四、辦理採購烈嶼鄉公所多功能空間及團康室製作舞台布幕驗收完成。

五、辦理採購中華電信網路電話24port交換器。

六、辦理本鄉財政業務，按時請撥補助經費，穩定本鄉鄉庫收支平衡。

七、辦理行政課業務，公文案件總計347件。

八、辦理庫款存款孳息，本所委由土地銀行代保管定期存款計新台幣1億2仟400萬元整，收入利息計新台幣19萬7,616元整。

九、辦理本所領款收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等領用管理作業。

十、辦理本所開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等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作業。

十一、按月填報財產會計報告表、庫款收支及公庫結存數額報告表、勞健保月報表、公庫差額解釋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統一收據領用報表、定存單盤存表、歲入累計表。

十二、按月代扣員工互助金、勞健保費、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保費等款項作業。

十三、按月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及員工優惠存款儲蓄作業。

十四、辦理本所111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資料電子申報。

十五、按月辦理財產增減統計表報作業。

十六、惜物網拍賣共計60案，成交41案，成交金額24,310元整。

十七、辦理公文點收、檔案編目計8,256件、檔案立卷計163卷、公文調案計89件、案件著錄70件。

十八、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及檔案管理檢核系統填報。

十九、辦理 111 年度例行性目錄匯送作業計 72 件。

二十、辦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清查整理作業。

二十一、辦理 112 年日曆、農民曆、春聯、紅布條採購作業案。

二十二、辦理公文收件 6,841 件(電子收文 4,097 件、紙本 2,744 件),發文 3,530 件(電子發文 478 件、紙本 3,052 件),總計 10,371 件。

二十三、辦理召開每兩週本所主管業務會報。

二十四、辦理召開每週本所主管聯繫會議。

二十五、辦理召開 111 年度第 3 季鄉務會議、111 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第 4 季鄉務會議、112 年度第 1 季鄉務會議。

二十六、辦理 112 年春節員工尾牙餐會暨春酒餐會活動。

二十七、辦理本年度公務機車 2 台採購。

二十八、辦理採購防毒軟體 57 套。

二十九、辦理「烈嶼鄉公所廚房設備擴充採購」及「烈嶼鄉公所行政大樓辦公空間改善工程」保固期滿查驗。

三十、辦理「112 年度烈嶼地區配售酒品暨棧板回收運輸採購」決標及配售作業。

三十一、辦理 1999 陳情案件登錄管制,共計 24 件,依限辦理完成。

三十二、辦理民意(縣長)信箱陳情案件登錄管制,共計 4 件,依限辦理完成。

貳、今後努力方向：

一、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二、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

三、加強行政大樓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四、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五、加強公務車輛維護,以維行車安全。

六、持續推動資安管理工作,打造安全辦公網路環境。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主計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員 張尹

壹、工作執行成效（112年1月至112年4月）：

- 一、彙編本所111年度總決算、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陳送大會審議。
- 二、按月完成會計報告、預算執行狀況表；按季彙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三、會同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監標、監驗等工作。
- 四、建立各項帳籍表報，依會計事項之發生登錄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 五、配合縣府主計處各項報表資料之統計及調查業務。

貳、本所112年度截至3月底預算執行報告如下：

一、公務預算部份：（千元）

	全年預算數	截至3月 累計分配數	截至3月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預算 (經常門)	274,359	39,157	41,167	105.13%
歲出預算 (經常門)	207,780	90,401	54,401	60.18%
歲出預算 (資本門)	100,647	21,760	1,691	7.77%

二、公共造產基金預算部份：（千元）

	全年預算數	截至3月 累計分配數	截至3月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33,005	7,913	8,852	111.87%
業務成本	33,510	8,583	9,040	105.33%
本期損益	485	-295	-12	196.01%

參、未來工作目標重點：

- 一、本所 111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完成審議後，依規辦理公告等事項。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12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編製本所 11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12 年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人事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洪怡萍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一、人事業務執行部分：

- （一）受理本所編制內同仁 111 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及喪葬補助。
- （二）辦理本所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核發作業。
- （三）辦理召開本所 111 年第 3-5 次，112 年第 1 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議。
- （四）辦理本所及戶政所編制內同仁 111 年度考績及考核案。
- （五）計算本所同仁服務年資，繕製 112 年度同仁休假及請假單。
- （六）辦理本所編制內同仁 111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結算、申領、核發作業。
- （七）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每月辦理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金代扣繳、報表等作業。
- （八）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每月辦理本所及戶政所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核發工作。
- （九）辦理 111 年度編制內同仁國民旅遊卡檢核電腦系統作業暨休假旅遊補助費發放。
- （十）辦理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打卡紀錄查對作業、差勤假單登記管理及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登錄管理。
- （十一）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各類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 （十二）兼辦本鄉戶政事務所各項人事業務。
- （十三）辦理同仁受訓研習資料上網傳送報名作業、登錄終身學習網。
- （十四）辦理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份獎懲作業。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提升員工福利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維護同仁權益，提醒同仁各項福利補助申辦期限。
- 三、加強人事法令宣導，精進人事業務e化作業。
- 四、強化人力資源，落實職務輪調工作，增加職務歷練經驗。
- 五、加強人事專業涵養，親切服務同仁。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兼辦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建在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 一、配合縣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及投開票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 二、辦理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相關事宜。
- 三、配合「112 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前應填具申請表，返回後應填具通報表。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敦促同仁恪遵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避免公職人員違法情事發生。
- 二、落實「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同仁恪遵不收禮、不接受飲宴招待、不涉及不正當場所、不接受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發生。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隊長 莊羅山

壹、工作執行成效（111年10月至112年4月）：

一、參與各項研習及宣導會議：

1. 10月5日參加環保署111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本年度獲獎人員為隊員洪彩慎)。
2. 10月5日辦理西宅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5人。
3. 10月5日辦理西宅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5人。
4. 10月7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初步整地放樣會勘。
5. 10月12日辦理烈嶼鄉大山頂測段901等6筆土地鑑界工作。
6. 10月12日辦理西路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5人。
7. 10月18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轄內西口村登革熱檢查。
8. 10月19日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第五期登革熱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9. 10月19日辦理下田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20人。
10. 10月26日辦理黃厝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0人。
11. 11月2日辦理上庫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8人。
12. 11月3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整地會勘。
13. 11月4日辦理后頭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50人。
14. 11月5日辦理后宅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20人。
15. 11月6日辦理東林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50人。
16. 11月7日辦理羅厝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0人。
17. 11月8日辦理雙口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5人。
18. 11月9日辦理后井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20人。
19. 11月10日辦理青岐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50

- 人。
20. 11月10日辦理東坑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40人。
21. 11月12日辦理楊厝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0人。
22. 11月16日辦理埔頭社區垃圾分類暨政策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8人。
23. 11月21日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111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儲存場工程督導及查核規範』視訊會議。
24. 11月24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轄內林湖村登革熱檢查。
25. 11月29日派員參加『111年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
26. 12月5日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績優清潔隊部表揚活動。
27. 12月5日派員參加環保局辦理111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實地會勘作業。
28. 12月5日辦理『111年金門縣烈嶼鄉東崗掩埋場廠區修繕工程』竣工查驗及第一次工程計價。
29. 12月6日配合民政課辦理鏟裝機採購驗收及點交作業。
30. 12月7日辦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參訪活動。
31. 12月13日派員參加環保局辦理『111年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考核。
32. 12月15日辦理『111年金門縣烈嶼鄉東崗掩埋場廠區修繕工程』缺失複驗。
33. 12月15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轄內黃埔村登革熱檢查。
34. 12月16日派員參加環保局辦理『研商金門縣112年環境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事宜』會議。
35. 12月22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36. 1月12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度國家環境清潔週誓師活，參加人合計約150人。
37. 1月12日至1月18日辦理國家環境清潔週環境維護工作。
38. 1月31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度度環保人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

務工作第一次開標(決標)。

39. 2月14日派員參加環保局辦理金門縣112年度環保艦隊招募與兌換獎勵機制會議。

40. 2月20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第一次計價查驗。

41. 2月21日派員參加『金門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討論會議。

42. 3月1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公告應回收及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標售』第一次開標(流標)。

43. 3月7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水保技畫鑽探工程開標(決標)。

44. 3月10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公告應回收及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標售』第二次開標(流標)。

45. 3月14日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採購灑水車乙輛』採購案第一次開標(流標)。

46. 3月20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公告應回收及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標售』第三次開標(決標)。

47. 3月22日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採購灑水車乙輛』採購案第二次開標(決標)。

48. 3月22日辦理『烈嶼鄉112年度環保人員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第一次開標(決標)。

49. 3月23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水保計畫鑽探工程施作數量計價查驗。

50. 3月24日及28日辦理烈嶼鄉環保人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工作。

51. 3月24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西口村登革熱檢查。

52. 3月29日派員參加環保署112年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議。

53. 3月30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54. 4月7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廠優化計畫工程非水保範圍復工前會

勘。

55. 4月7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物委託運送至台灣運輸案採購第一次開標(流標)。

二、辦理年度採購及履約管理：

決標日期	標案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112.1.9	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工程水保計畫委託服務案	決標	履約中
112.3.2	112年烈嶼鄉公所環保局人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檢查服務	決標	履約中
112.3.7	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鑽探工程	決標	履約中
112.3.22	金門縣烈嶼鄉東崗掩埋場購置灑水車一輛	決標	履約中
112.3.20	烈嶼鄉112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標售-第三次開標	決標	履約中
112.3.20	烈嶼鄉112年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標售-第三次開標	決標	履約中
112.3.22	烈嶼鄉112年度環保人員健康檢查	決標	履約中
112.4.7	烈嶼鄉112年資源回收物資委託運送至台灣運輸案	流標	無廠商投標

三、環保局每月蒞鄉列管公廁檢查結果：

日期	月份	評等	備註
111年10月24日	111年10月份	100分特優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1月份	100分特優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份	100分特優	
112年1月10日	112年1月份	100分特優	
112年2月16日	112年2月份	100分特優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份	100分特優	

四、環境衛生維護業務：

1. 同仁定期進行村莊及主次要道路清潔維護工作，並配合加強髒亂點及頹屋的整理，本期共計清理 11 處髒亂點及頹屋，包括西方 2 處、黃厝 1 處、后頭 2 處、西宅 1 處、上庫 1 處、湖井頭 1 處、庵頂 1 處、湖下 1 處及埔頭 1 處。
2. 同仁臨時處理民眾反映事共計 282 件，包含垃圾清運及回收物載運 209 件、環境維護 15 件、死亡動物載運 28 件及樹木修剪 30 件等等。
3. 每月辦理環保局會同衛生局「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日期	檢查村莊
111 年 10 月 18 日	西口村
111 年 11 月 24 日	林湖村
111 年 12 月 15 日	黃埔村
112 年 3 月 24 日	西口村
112 年 4 月 26 日	林湖村

4. 加強主要道路路樹修剪，以維行車安全，本期完成八青路南塘至青岐路段，湖埔路湖下到黃厝，九井路八達樓子至湖井頭路段，消防分隊至上林路段，庵頂到麒麟山路段，烈女廟至貴山路段及上林至西方路段修剪工作。

五、垃圾收運工作：

1. 為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計畫，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收運為主，街道巡收為輔，每週三及週六停收，分南、北 2 線，垃圾車及回收車同時到達，車輛抵達時垃圾及回收物再拿出直接送上車，家戶垃圾以夜間時段收運，機關等則於白天時段清運，目前執行成效良好，後續將加強垃圾分類稽查及廚餘回收工作。
2.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垃圾收運量 392.19 公噸，平均 65.365 公噸/月，較 111 年平均 72.145 公噸/月減少約 9.4%。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合計	平均
62.3	67.71	68.38	87.62	58.45	47.73	本月尚未結束	392.19	65.365

六、資源回收業務：

1.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資源回收物回收量總計607.02公噸，平均101.17公噸/月，較111年平均102.41公噸/月減少約1.2%。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合計	平均
100.48	99.48	100.37	110.88	96.34	99.47	本月尚未結束	607.02	101.17

2.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垃圾分類稽查共計353件，加強轄區各機關、超商及軍方的稽查工作，提昇分類回收之績效。
3. 目前金幸福資回站總設站數5站，111年10月至112年3月金幸福回收量計17,746公斤，以寶特瓶、鐵罐、鋁箔包及高粱酒瓶居多。
4. 因應廢棄汽車及機車造成地區環境髒亂，本所於110年1月起實施廢棄車輛回收獎助計畫，針對轄內廢棄車輛進行調查，並藉此計畫鼓勵民眾將廢棄車輛回收，截至目前為止調查結果本鄉共計有83台廢棄汽車(不含修車廠)、廢棄機車142台；回收汽車58台、機車118台。

七、其他事項：

1. 111年1至12月辦理垃圾分類宣導活動，辦理場次總計29場，參加人數約1123人次。
2. 111年金門縣地區資源回收評核成績名列全縣第一名特優。
3. 112年3月份起加強垃圾破袋檢查，總計50人次，垃圾量由112年2月份平均每日2,922公斤減少至1863.5公斤，垃圾減量幅度約36.2%。

貳、今後努力方向：

1. 持續推動烈嶼鄉環境教育場所設置，朝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2. 廣續推動掩埋場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每日做好消毒覆土，避免造成環

境污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3. 積極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與登革熱宣導防治工作，杜絕疫情的發生，維護鄉親身心健康。並定期噴灑殺蟲藥劑，防杜病媒滋生。
4. 持續進行道路環境清掃，及觀光旅遊路線環境維護工作，為地方鄉親與遊客，提供一個乾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5. 賡續加強海岸環境的清理整頓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認養，強化民眾對海灘環境的愛護與保護。
6. 持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工作，後續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提昇全民參與環保和愛護地球的工作。
7. 加強列〈保〉管公廁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確保地區擁有最優質、最乾淨的公廁使用環境。
8. 加強轄內環境維護整理、雜草清除，溝渠淤塞清疏工作，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9. 積極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提升服務效率。
10. 加強轄區無牌廢汽（機）車查報與拖吊工作，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
11. 持續加強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宣導活動，以減少垃圾量、增加回收量。
12. 賡續加強各村顏屋環境之整理，維護地區環境之整潔。
13. 持續推行轄內環保回收措施，提高資源回收率，減少轄內垃圾量。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視並汰換地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以維護鄉親飲用水品質。		
說 明	飲用水品質攸關鄉親健康，請全面檢視並汰換烈嶼地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以免自來水變質、管線老舊破損漏水，浪費水資源。		
辦 法	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盡速施作汰換地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以維用水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林長征、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烈嶼地區水域旅遊服務基礎設施整建及東崗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整頓，以提升海域遊憩活動品質。		
說 明	金門縣政府預計今(112)年7月16日舉辦第20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首度移師烈嶼鄉舉行，請鄉公所爭取烈嶼地區水域旅遊服務基礎設施整建及東崗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整頓，以帶動並增進烈嶼地區觀光效益。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烈嶼地區水域旅遊服務基礎設施整建及東崗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整頓，推廣海域遊憩活動。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至本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附近濱海地區放養蛤苗，豐富海域生態，並增進多元體驗遊憩活動樂趣。		
說 明	本鄉濱海地區放養蛤苗，除了豐富海域生態，並可結合濱海公園各項遊憩設施，提供鄉親及遊客多元體驗遊憩活動，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至本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附近濱海地區放養蛤苗，豐富海洋資源，增加遊憩體驗活動。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耕、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爭取金烈交通船加開班次，因小三通船班復航，搭乘者眾多，俾利旅客及鄉親使用。		
說 明	金烈交通船因金門大橋通車後減班，未考慮到配合小三通船班問題，又因小三通復航船班趨於正常化，鄉親屢屢反映請求金烈交通船加開班次，俾利旅客及鄉親搭乘。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爭取金烈交通船加開班次，並配合小三通復航船班航次，俾利旅客及鄉親使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洪雅明、方駿洋
案 由	建請公所爭取補助經費施作紅山路段道路柏油鋪面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	鄉親反映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人車往返增多，建請紅山路段道路柏油鋪面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補助經費施作紅山路段道路柏油鋪面改善，以免發生危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耕、林長征
案 由	建請公所持續爭取經費新建習山湖共融式公園、青岐港、沙溪堡景點停車場，俾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說 明	本鄉習山湖共融式公園、青岐港、沙溪堡等觀光旅遊亮點，眾多遊客慕名來訪，停車位嚴重不足，違停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影響觀光旅遊品質，請增設停車場，以改善交通問題。		
辦 法	請公所盡速爭取經費新建習山湖共融式公園、青岐港、沙溪堡等景點停車場，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吳福全、洪雅明
案 由	建請公所全面檢視並施作烈嶼地區道路旁水溝加蓋工程，以維護行車及行人安全。		
說 明	鄉親反映因金門大橋通車後，人車往返急遽增加，建請施作烈嶼地區道路旁水溝加蓋，以免人車跌落墜入，發生危險。		
辦 法	請公所盡速全面檢視並施作烈嶼地區道路旁水溝加蓋工程，以維護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01 號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本鄉「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汝主字第 1120004306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民國 111 年度歲入決算數 256,462,779 元，歲出決算數 245,795,427 元，歲入歲出賸餘 10,667,352 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02 號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本鄉「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汝主字第 1120004307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111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6,646,277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483,913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73,509 元，業務外費用 0 元，本期賸餘決算數 1,035,873 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03 號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112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並經本鄉 112 年度第 1 季第 2 次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汝主字第 1120005082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3,217 萬 1 千元，歲出部分追加 129 萬元，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 3,088 萬 1 千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4	0	0	4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3	0	0	0	3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0	3	0	0	3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3	7	0	0	10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5月4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5月5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5月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4	5月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5	5月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6	5月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7	5月1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8	5月1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9	5月1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0	5月13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1	5月14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12	5月15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數	席統	日計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12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

烈嶼鄉公所各課室隊 業務職掌人員名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民政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林建在	一、綜理民政課業務及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擔任烈嶼鄉加油站站長督導相關工作。 三、辦理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並擔任所會連絡員。 四、辦理選舉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
課 員	方建裕	一、辦理黃埔、西口村等二村相關業務。 二、擔任調解會秘書及辦理相關業務。 三、辦理防災業務、民防團組訓工作。 四、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業務。 五、辦理宗教禮俗、寺廟輔導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烈嶼鄉殯葬設施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吳國海	一、辦理上岐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自治行政相關業務。 三、辦理三節家戶配購酒業務。 四、辦理姊妹(或友好)鄉市鎮締結交流拜訪及宣慰僑胞相關活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洪怡萍	一、兼辦人事業務。 二、國軍睦鄰補助計畫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俊文	一、辦理林湖村、上林村等二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墓政相關業務。 三、各村辦公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屋舍維修管護。 四、各廣播站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村幹事	蔡弼光	一、辦理鄉長室公務聯繫等各項工作。 二、新聞聯絡人。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玫秀	一、辦理第六類全民健保業務。 二、受理代辦人民赴大陸申請等為民服務案。 三、辦理民政課登記桌、文書處理資料歸建檔、文書海報製作。 四、辦理兵役行政業務(含55歲至64歲慰助金、榮民三節慰助)。 五、辦理法院來文公告、警政、戶政、榮民、原住民、客家及各類宣導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方美秋	一、公墓環境維護工作。 二、支援清潔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周秀額	一、協辦自治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公墓管理員 (約僱人員)	林建福	一、辦理納骨堂及公墓使用登記、行政管理、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工作。 二、辦理公墓、納骨堂等申請案件。 三、墓地維護管理及挖掘墓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烈嶼加油站 加 油 員 (約僱人員)	林楷倫	一、兼加油站領班辦理公共造產文書處理及經費核銷等各項行政及管理業務。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支援公墓管理員。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烈嶼加油站 加 油 員	黃景鵬 鄭慈鴻 洪傳凱 林徐賢	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董育全	一、綜理建設課各項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督導。 二、督導建設課各項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四、辦理都市計劃、國民住宅等業務。 五、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士	吳伯謙	一、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三、辦理工商業務。 四、辦理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五、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六、顏屋整建申請補助作業。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佐	方壽星	一、辦理民間建築、違章建築查報。 二、辦理採購開標審標業務。 三、辦理都市計劃等業務。 四、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五、代表會反映建設事項業務。 六、辦理工程保固驗收及植栽分段查驗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洪翊楷	一、協辦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辦理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辦理採購開標審標業務。 四、工程設計監造業務。 五、辦理遊樂器材巡檢等相關業務。 六、代表會反映建設事項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慧璇	一、辦理工程剩餘土石場地營運管理。 二、辦理國軍睦鄰補助計畫業務。 三、辦理招標決標、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業務。 四、協辦建設課登記桌業務及文書處理。 五、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六、協助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七、控管道路橋樑經費。 八、辦理土地撥用業務。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卓翰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 二、電子領標經費申撥業務。 三、年度開口契約工程(含臨時急需及防汛搶險工程)。 四、控管工程管理經費、工管費人員薪資。 五、辦水閘門巡查、維管等業務。 六、代管抽水機維管業務。 七、水利工程建設窗口業務。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詩煒	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事宜。 二、辦理鄉務會議、代表會議等課務資料彙整。 三、協辦建設課登記桌業務及文書處理。 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業務。 五、辦理工程上網發包、開標、招標決標公告登錄業務(協助各課)。 六、協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更新、進度報表彙整。 七、辦理工程設計案及工程執行案週報及月報彙整。 八、辦理縣府及林務所等單位薪資核撥事項。 九、辦理在建工程督導事宜。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丁紅	一、辦理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零星採購工程及社情反映事項管控及道路巡查業務等。 二、辦理林務所植栽綠化等業務。 三、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四、協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更新、進度表報彙整。 五、辦理工程保固驗收及植栽分段查驗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施勝嚴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二、協辦遊樂器材巡檢等相關業務。 三、協辦市場管理業務。 四、協辦工商業務。 五、協辦道路巡查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馮進盛	一、庵頂棄土場場地營運管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璿淇 洪嘉祥	一、龍骨山土置場場地營運管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社會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洪偉鈞	一、綜理社會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社會課人員管理、督導等綜合業務。 三、督導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東林複合運動場、西方日照中心等業務。 四、辦理社福大樓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課 員	呂欣玫	一、辦理地區醫療、志工業務(三節慰問、志工 評鑑、訓練、觀摩等)。 二、負責本鄉縣府短期臨時工管理及勞工行政事宜。 三、東坑、雙口、西方、下田、后宅、東林、湖下、西宅、羅厝、西路社區議員配合款及羅厝、湖下社區港埠回饋金。 四、社會課人員合約及薪水核撥。 五、複合式運動場土地租金。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陳俊仁	一、主辦社區發展、社區觀摩、辦理社區議員配合款。 二、辦理推動社區共餐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課工程案(含建照申請規劃設計等)及社福大樓撥地案。	青岐、上庫、楊厝、后頭、黃厝、埔頭、上林、后井、南塘會務、議員配合款及社區發展收文
約僱人員	洪毓潔	一、辦理有關體育行政相關業務(運動訓練營隊、及金廈泳渡等)。 二、辦理縣運、軍民籃球賽 三、辦理勞動節、教師節活動。 四、辦理重陽禮酒採購及 95 歲以上敬老禮金發放等業務。 五、辦理人民團體補助及程儀業務。 六、本課財產盤點。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愛蘭	一、辦理櫃臺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申請案。 二、以工代賑業務。 三、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金轉帳事宜。 四、東林社區共餐。 五、身心障礙業務、辦理老人送餐業務。 六、一般急貧慰問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福利諮詢櫃台
約用人員	洪榮華 洪珮瑕	一、游泳池、體育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等館舍場地借用及經費核銷等雜項業務。 二、本鄉簡易運動設施巡檢。 三、辦理本鄉春節園遊會（攤位及園遊券設計部份）。 四、辦理公共事務協會及同鄉會等業務及來訪接待。 五、協辦社區會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東坑、雙口、西方、下田、后宅、東林、湖下、西宅、羅厝、西路社區會務及關懷據點公文層轉。
約用人員	薛羽軒	一、辦理春節園遊會（親子活動/主簽）。 二、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含防災物資及收容等工作）。 三、辦理青年節、父親節表揚活動。 四、辦理阿公阿嬤進香、四色牌活動。 五、辦理本鄉代辦獎學金業務。 六、負責辦理教育行政（含成年禮）、強迫入學委員會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臨時人員	羅珮馨	一、協助辦理本鄉元旦健走、春節（表演活動部份）、元宵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好人好事活動、紅寶石婚及重陽節表揚及三節勞軍慰問等活動。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凌雅婷 吳玉娟 廖小麗	一、負責圖書館活動辦理、館舍場地維護。 二、負責多元閱讀、閱讀推廣等活動辦理。 三、辦理圖書館採購圖書、書報、期刊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圖書館）

約用人員	呂藝豐	一、辦理文化館年度計畫推動。 二、負責文化行政業務之推動。	(文化館)
臨時人員	方雪蘭 洪秀蘭 邱如玉	一、辦理文化館清潔維護、解說服務等工作。 二、協助觀光課辦理自行車借用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文化館)
臨時人員	王亞瓊 謝麗琴 戴小桃 葉穎蓁	一、辦理體育館清潔維護、館舍場地維護。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體育館)
約僱人員	洪國烈 (管理員)	一、負責游泳池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二、協助救生員處理相關事項。 三、負責水電之維修、消防、水質檢測及外部之雜草清除維護工作。 四、辦理游泳池之售票及報表填送。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約僱人員	林孟儒 (救生員)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約用人員	林棟材 (救生員)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作。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臨時人員	洪秀琴	一、辦理游泳池清潔維護、館舍場地維護。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游泳池)
社工人員	洪璫茹	一、辦理日照中心、復康巴士營運規劃及推廣督導。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駕駛	洪育祺	一、長照專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駕駛	林家儀	一、長照專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隨車人員	蔡詩涵	一、復康巴士隨車人員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長照專車 行政人員	洪婉琳	一、辦理本鄉長照專車例行性核銷作業及車輛調度。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日照中心
照 顧 服 務 員	洪珍瑤 馮姿雅	一、辦理日間照顧中心照顧服務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日照中心
老人送餐	呂玉環	一、中央廚房廚工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以工代賑
東林複合 式清潔人 員		由清潔隊派駐人員負責。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農觀課業務職掌表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課長	曾南強	一、綜理農觀業務、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督導考核。 二、觀光遊憩區及旅遊設施規劃。 三、策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四、金門大橋、國際小鎮相關業務。 五、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獸醫	翁志明	一、辦理毛豬保險業務。 二、禽畜疾病防治業務。 三、辦理農業業務、農業用地核發證明等業務。 四、辦理林、漁、牧等業務。 五、辦理優質芋頭、銀膠菊、春節釣魚等比賽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村幹事	伍家稚	一、景點營區土地撥用業務。 二、代表會列管事項及相關業務。 三、承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金廈煙火、博狀餅、定向越野等)。 四、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活動。 五、辦理芋頭季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村幹事	翁瑞宏	一、景點營區委外及活化相關業務。 二、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業務及相關計畫申請。 三、各景點巡查。 四、春節景點佈置。 五、海洋委員會計畫。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書記	劉奕杰	一、金門國家公園對接相關業務。 二、景點設施工程及農塘濬深工程前期行政作業等業務。 三、推動低碳島相關業務。 四、辦理中央補助計畫申請相關業務。 五、交通行政及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羅云妍	一、課內預算控管及財產管理業務。 二、電瓶車及電動機車相關業務。 三、地質公園申請推動相關業務。 四、縣府補助景點維運計畫申請相關業務。 五、各景點環境維護計畫人員進用、薪資等業務。 六、灘際勸導員及大膽島計畫。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孫瑋彤	一、協助活動資料統計及遊客人數統計。 二、辦理鄉務會議、代表會、主管會報、課務會議等資料彙整。 三、協辦海洋委員會計畫。 四、協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福利 林金晚	一、觀光景點維護調派。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繆筑筠	一、青岐港生態小教室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各景點解說員培訓工作及協辦觀光行銷活動。 三、協辦成立地質公園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洪秀琇 牛海紅 林芸葦	一、青岐港生態小教室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林芳愉 林好柔	一、負責電瓶車售票及電動機車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許金本 潘玉英 林秀美 謝景瑜	一、電瓶車駕駛。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李紋結 林世建 方朱惠	一、麒麟山森林公園環境清潔及解說導覽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蔡沛婕 李采芬 陳少紅 王巧芳	一、勇士堡、鐵漢堡地雷主題館環境清潔及解說導覽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黃華珍 林世清 陳雅君	一、沙溪堡清潔維護及管理解說等旅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方泓棋 方秀鳳 陳加元 蔡予函 劉金全 羅少祺 吳盈穎 莊彩妮 林長毅 蔡澤震 林嘉齊	一、后麟模擬射擊館營運事宜及相關遊客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行政課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課 長	李曜任	一、綜理行政課文稿審核、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二、辦理財稅行政、公庫管理。 三、公務車輛管理調派。 四、辦理填報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五、辦理本所保全業務。 六、辦理春節聯誼餐會。 七、行政大樓修繕及10萬以上採購。 八、每日行程表複核。 九、兼辦出納業務。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 事 員	許文月	一、辦理研考業務。 二、辦理綜合、資訊相關業務。 三、辦政法制、國賠相關業務。 四、辦理新聞行政業務。 五、辦理春聯、日曆、農民曆採購分發及春節布條印製採購。 六、協辦代表會相關業務。 七、本所網站維護及資訊更新。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工	洪忠白	一、辦理行政大樓水電、消防安檢、空調、電梯、發電機、飲水設備、擴音設備、監視系統、事務機具等管理維護業務，如有損壞請廠商估價維修。(每月製檢核表上陳) 二、所內公文傳遞。 三、下午鄉內公文傳遞及郵局郵件寄送、碼頭拿報紙。 四、負責花木修剪、本所大樓春節佈置、旗幟更換、貨物搬運、送花園。 五、車輛調度管理，每月統計製表上陳。 六、支援司機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林育平	一、辦理收發室業務、檔案歸檔。 二、辦理印信保管、文書業務。 三、排每日行程表。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段靜菁	一、辦理節約能源工作。 二、辦理三節禮品採購、分發結報。 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辦理勞健保業務及人員異動加退保作業。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綠色環保產品填報 六、辦理場地借用、餐會及協助貴賓招待業務。 七、辦理綜合所得稅報稅業務。 八、管理本所3-5樓財產。 九、所內公文傳遞。 十、代理每日行程表。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珮琤 陳麗萍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相關工作事宜。 二、辦理行政課貴賓接待及禮品贈送事宜。 三、辦理鄉長室各項活動照片拍攝。 四、辦理鄉長室零星物品採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玉琪	一、協辦出納業務。 二、辦理二代健保業務。 三、辦理綜合所得稅報稅申報。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秀芳	一、辦理檔案室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洪敏玲	一、辦理行政課登記桌業務。 二、辦理公產管理業務。 三、辦理車輛維修經費動支簽核。 四、清潔維護人員薪資簽核。 五、零用金核銷及發放。 六、訂購花籃、輓聯。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林思文 石維傑 林世良 馮智明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 二、協辦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彙整統計、保險。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呂德智 方晏翎	一、辦理秘書室各項相關工作事宜。 二、送公文及協助分類檢核相關作業。 三、公文錯漏統計及差勤異常列管。 四、統計課隊餐會資料及陳核列管。 五、公文案件列管及追蹤。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瑋妮	一、協助出納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林素明 方仁芬	一、行政大樓環境清潔維護。 二、負責花木修剪及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吳志南	一、服務臺引導洽公民眾及量測體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清潔隊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 註
隊 長	莊羅山	一、綜理清潔隊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清潔隊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技 工	蔡英德	一、協助隊長綜理環境維護業務，並執行上級交辦事宜。 二、負責指揮監督員工對環境綠美化及各海岸維護與清潔工作。 三、負責本隊割草機等機具之保養維修工作。 四、負責該組僱用人員之工作調配及管理考核。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綠美化組分隊長
技 工	羅天誠	一、負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人員工作分配。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拖吊。 三、機具、車輛建檔管理與保養維護。 四、滅鼠及環境消毒業務處理。 五、斃死動物豬牛羊狗貓等之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分隊長
技 工	施清柳	一、負責下鄉組清潔維護及調派工作。 二、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下鄉組組長
技 工	洪寶正	一、負責掩埋場財產建檔管理、全區安全、防災、維護工作。 二、負責掩埋場水電、消防機械、污水處理與維護。 三、管理室清潔維護，節約能源等工作。 四、洗車台、過磅站之維護與管理。 五、垃圾場復育工程之規劃、施工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掩埋場組長
技 工	洪媽端	一、負責車側道及景點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景點組副組長
技 工	林建城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四、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五、車輛、機械之養護。 六、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七、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洪全正	一、負責車轍道及景點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景點組組長

駕	駛	蔡福盛	一、負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陳志豐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林耀光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駕	駛	洪德龍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四、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五、車輛、機械之養護。 六、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七、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長安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彩慎	一、道路環境環境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道路組組長
隊	員	洪文祥	一、協助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 二、資源物資分類、打包、數量清點等工作。 三、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四、車輛清洗與保養。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源回收場組長
隊	員	李良財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陳彥宇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志鐔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洪翔琳	一、清運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義評	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機具之操作維護工作。 二、掃街車操作及重型機具操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隊 員	林希紘 羅偉中	一、垃圾及回收清運工作。 二、回收場優化計畫相關工程業務。 三、職業安全相關業務。 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置業務。 五、環境評核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林耀福 林嘉苓 林禮雄 孫國利 洪鈺岡 洪浚傑	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機具之操作維護工作。 二、清理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三、捕鼠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四、協助上林蚵道清洗維護。 五、負責綠美化植栽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主計室人員工作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備 註
主 計 員	張 尹	一、辦理烈嶼鄉公所、烈嶼鄉民代表會及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概算、預算、預算追加、半年結算、決算之彙編，另辦理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年度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及會計月報之編製。 二、辦理會計及代收代付經費等支出之簽證覆核、內部及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及付款憑單之審編、會計月報之審核、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保管、經費保留、及其他相關會計事務等。 三、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監辦作業。 四、現金財物之盤點、公款出納之抽查及財產帳務之會計處理審核。 五、實施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及資料之蒐集，適時提供首長及各課參考。 六、各項奉令或委託配合之相關調查統計案件之核定或協辦，另辦理有關會計綜合業務文稿之擬辦及管理。 七、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稽核。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林靖倫	一、協助公務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主計業務助理工作。 二、登入公務預算傳票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三、辦理統計調查業務之蒐集。 四、公務統計調查表之彙整。 五、協助基金預算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用人員	陳良芬	一、協助辦理公務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主計業務助理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人事室人員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洪怡萍	一、辦理人事各項業務（考試任用、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動態送審、差勤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公保、職員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組織編制、職務歸系、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人事服務事項）。 二、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更新、維護。 三、兼辦戶政事務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 用 人 員	洪汶好	一、辦理人事業務登記桌及文書處理。 二、協辦人事業務。 三、協辦戶政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兼辦政風業務職掌表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兼辦政風	林建在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等相關配合事項。 三、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四、其他臨時配合事項。	